

卷首语

文/刘再华

岳麓书院百泉轩的天井内有一眼泉水，人称文泉。乾隆四十四年，湖南巡抚李湖重修书院讲堂，在堂右轩北挖出一股泉水，清冽甘美，这无疑是一个吉兆，于是人们便凿地为池，时任湖南学政姚颐欣然为之题名，并撰《岳麓书院文泉记》以记其事。文泉之名，从此便伴随着岳麓书院的兴衰荣辱，在一代又一代书院学子的心中留下了或深或浅的记忆。

文学院院刊以《文泉》为名，当然怀抱着接续传统的梦想。“寻源远接朱张脉，印月遥分洙泗光”，清代贡生冯东颺咏文泉的这两句诗，概括地指出了岳麓书院的学术传承，今天读来仍然能激起湖大人的自信与豪情。自朱张会讲以来，岳麓书院始终秉持儒家的教育理念，讲求修齐治平，以弘扬儒家文化、培养富于担当精神的经世致用之士为己任，实事求是，敢为人先，追求正宗，维护正统，并因此赢得了“道南正脉”的评价。

追求正宗，强调的是进入主流，品性纯正，绝不意味着保守封建。儒学是中国文化的正宗。儒家思想固然有因循守旧的一面，但之所以能长期保持其文化主流的地位，既在于它能不断地因应时势以求创新，也表明其核心思想、核心价值能够适应社会的需要，赢得多数人的认同。王夫之、魏源、曾国藩、左宗棠、蔡和森等无数啜饮过文泉之水的湖湘才俊，人格个性、思想构成各有不同，但都是地道的君子儒。他们的思想中，正与变，新与旧，一体两面，看似矛盾，却和谐地统一于知行之中。面对社会剧变与现实危机，他们守正以求变，维新而护旧，既能以一种开放的心态吸取新的知识，提出新的思想，构建新的体制，传播新的文化，又矢志不渝地保持忠孝节仁、礼义廉耻的人格操守，坚定不移地维护民族的价值观念和文化根基。他们的某个观点，某些行为，也许不无可议，甚至为人诟病，但他们那颗传道济民的心，恰如文泉的水，透澈晶莹，明白可鉴。

《文泉》要接续的就是这样的文心，这样的精神！

文泉虽小，其脉也长。她联结着传统与现代，至今仍在湖湘文化的血脉里涓涓流淌。《文泉》亦小，但她是一座桥梁，一个平台，一个窗口。借助这个平台，大家可以互相切磋，沟通感情，交流思想；可以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所思所想和喜怒哀乐；可以向外面的世界展示我们的青春——湖大人的风采。

漫步麓山下，行舟湘水前。湖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文泉曾经润泽过无数人的文心，导引着他们从麓山脚下，湘水之滨，走向中国，走向世界，指点江山，激扬文字，写出了一篇又一篇经天纬地的鸿文。祝愿《文泉》也能够继往开来，掘出自己的意义世界，成为一口富有内涵的小井，为所有的作者与读者提供一泓沁肺润脾的清泉。



主 办

湖南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文泉文学社

顾 问

郭建勋 教授
李阳春 教授
刘再华 教授

总 审

罗宗宇 教授

院党委副书记

黄熔 书记

总 编

陈镜天 老师

主 编

曾婷

副 主 编

社 长

戚茜茜

文字编辑

黄珊 陈亦歌 刑作佳 孙倩 杨舒宇 明文慧
米文琳 李兰芳 张超 熊觚

视觉效果

曾慧 贾磊 邱沁茹 李奇 李丹 赵淑敏 覃琼芳 王彦入

活动推广

任赛宇 容倩 明文慧 陆静 杨舒宇 刘林
熊觚 王彦入 郭昀 赵淑敏 石佳未

网络支持单位

千年弦歌网络文化联盟
爱晚红枫 印象沙龙

邮箱

hnuwenquan@163.com

发刊日期

2012年7月

目 录



戏场小天地，天地大戏场	5
慕容辞	7
角色	11
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	12
追寻内心的声音——《八月迷情》	14
不止者，生命耶，生活耶？	15

L夫人的病	17
小事	23
沉默	27
微小说六则	28



侠·那一剑的风情 30——38



斩情	31
白虹贯日·聂政篇	33
英雄式自由与英雄式孤独	36

蕉风禅心浅说	40
善恶相约“天黑以后”	43
日本道文化浅谈	45
五轮刀	47
斯人已逝	50



原儒管窥	54
中流砥柱	56
“东山”再起	58
生命的学问	60



戏场小天地

天地大戏场

李兰芳/湖南大学文学院11级

人生如戏，戏如人生。用这句话来形容中国人的生存状态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再恰当不过了。尤其是在民国这个新旧思想交锋得非常激烈的混沌年代，戏不断，看戏不断。

在时代的舞台，民众是演戏的人，更多时候是看戏的人。思想在戏中的沉沦孤独地挣扎，灵魂在挣扎中凄厉地呐喊，可惜舞台太大，回声很小。幸而每个时代总有游离于戏台与看台之间的人。他们生活在思想的境界中，来批判人生戏场，来剖析看戏者与演戏者的心，来审视自己的内心。他们往往是孤独的，在长久的笔锋战场中进行无数次激烈的思想对峙，以至于由民众舆论围城的戏台经常把他们拉进窘境。他们是英勇的战士，那要比硝烟战场上的奋力前行更需要勇气。他们的思想成为那个时代的烙印，是那个时代的剧评。

鲁迅，无疑是民国时代最具有思想力与洞察力的“评剧家”。他用犀利的笔锋去戳穿虚伪的面具，他的目光穿透死灰般沉寂的黑暗冰冷的密林，寻找星星点点人性的温暖，不至于世界太冷。他要改造国民性，解剖自己，所以呐喊，想要唤醒戏场中沉沦的麻木的灵魂。但是他还在彷徨，戏场依旧猖狂，地燃烧这嘻笑怒骂的火焰，戏场中喜剧性的淡漠的悲哀沾染了每个角落。

然而，群众--在中国---永远是戏剧中的看客，中国的看客是无主名无意识的杀人团。人

性的冷漠已经冰针似地刺入骨髓，让人心隐隐阵痛，灵魂在冰冷中冻结。革命者的灵魂便是热忱，也苦于赤裸裸地在民众---穿长袍的长衫的或西装革履的，戴头巾的，拄拐杖的，哼小曲儿的，耍大刀的……形形色色，但都只是拉长脖子瞻仰戏台的人，围城的戏台中表演得太久，而失去跳动的活力，被吞噬在恐怖的杀人般的目光中和狂啸于坟墓般的死寂的气氛里。这让我想起了夏瑜的断头台，那前面是人肉包子的交易场所，是民众关心那个不幸的孩子可以重生的狂欢，这种愚妄的欢呼将悲惨弱者的呼号遮掩，于是“大小无数的人肉的筵宴”得以继续拍下，人世便也完结在这些欢迎开心的开心的一些“看戏”的人们之中。戏场小天地，这是革命者在民国戏台上的缩影。夏瑜是孤独的啊，革命者是孤独的，被当成演说故事的人是孤独的。在中国这种“看与被看”的戏场中，处于被“看”地位的，是那些在寂寞里奔驰的勇士，中国的改革先驱。鲁迅说他的任务就是为他们呐喊几声，自然也在紧张地关注着他们的命运。

天地大戏场，鲁迅不仅关注革命，整个革命下的社会下层人民的困窘生活也通过他的小说如戏般牵动着我们恻隐的魂。在看与被看的戏场中的另外一种类型就是出于被看地位的是下层社会不幸的人。像《祝福》里的祥林嫂，作为下层妇女，她的悲惨故事让一些人特意寻来挺，这些

人听完后抹去眼角的眼泪，叹息一番，满足地走了，还一面来评论着。她的不幸是被看的戏剧，她的故事已是谈资，听故事的人是来看戏的。鉴赏他人的痛苦来宣泄甚至遗忘自身的痛苦，悲哀的故事不断重复上演，人性的冷漠是如此地恐怖。直到今天，这种冷漠衍生的悲剧铺天盖地席卷而来。就如最近发生的小悦悦事件，一个稚嫩的生命拷问着麻木已久的冷漠心灵。拷问我们怎么了？中国怎么了？那么多人面对惨案的发生竟熟视无睹，也许会人以“彭宇案”作为拒绝援助的理由。但是，扪心自问，那不是借口吗？摇头叹息走过一个还来不及好好看这个世界的稚嫩的生命，这是戏的结束，还是戏的开始？我明白了，从古至今，是冷漠使下层人民或不幸的人重复着老套的梦魇。

人生如戏，戏如人生。革命不应慵懒地呆在历史博物馆供看“戏”者们观赏，我们需要“异端”呐喊，唤醒习惯了麻木的灵魂。民众是看客，也是也是“戏子”。何时戏子不再在冷漠的钢筋水泥之林中发出无奈的叹息，甚至是无声抵抗的绝响？用什么来温热冷漠了的灵魂？

戏，人生。人生，戏。你是看客？还是表演者？



慕容辞

黄珊/湖南大学文学院10级

【燕歌行】

日将暮。

寒鸦数万，低旋与长安城之上。尖利的叫声回荡在死一样寂静的城池上空。数天直冲九霄的杀气夹杂着血色的火焰，将这座奢靡的，富足的，足以让世间所有珍宝都失去光芒的璀璨之城彻底毁灭了。凛冽的带着腐尸腥臭的寒风在城道间穿行而过，直扑那站在高高的城楼顶上一袭白衣的少年。远望如同展翅欲飞的雪鸟，衣袂在寒风中猎猎作响如同裂帛。丝缎样的长发逆风飞扬，看不清面容表情，只是明明通身纤尘不染，却弥漫着肃杀的气势，一如嗜血的阿修罗。

铅黑色的云块层层积压在城池上空。夕阳慢慢在厚重的云块下撕扯出一些裂缝，于是血色的光芒投射下来，一如从天际直插地面的血色巨剑。

风止了。城下两军对峙，像两只困极的巨兽，默默储蓄力量，

等待发动最后一击。

站在城头的少年将领，数年的仇恨在胸腔中噼啪作响。数不尽的怨恨冲出口去化为一个字——

杀！！

城下军队应声而动。金戈铁马，战鼓齐鸣。漫天黄沙和火光中，城头少年静静注视着眼下发生的一切，宛若观看一场事不关己的无聊表演。许久，他的嘴角才忽而扯出一抹戏谑的微笑，宛若初绽的红莲，倾国倾城，却也说不出的诡异。

鲜卑战队统一白甲，在城头看去好似一群巨大的白蚁，正不计代价地疯狂吞噬一切。大秦的红甲军一步步溃退，血肉与血肉撞击，惨叫声震散漫天黑鸦，鲜血渗透盔甲，演化为血色的汹涌大海。

少年脸上的笑加深了。

他，便是慕容冲。

十五年，短短如白驹过隙，昙花之凋，如大燕之覆。十五年，却也漫长，绵绵如泾渭无尽的江水，足以让一个稚嫩的幼童成长为龙章凤姿的绝色少年，足以让他纯净的心田密密匝匝长满仇恨和怨怒的荒草。

倘若时光倒流，我想，当年那个年仅十二的皇子，清澈的瞳仁里一定有很多美丽的念想。他不知他那堂堂大司马的官职，是慕容评打压慕容垂的结果，亦不知，他所在的国家早已危危如大厦之将倾，不堪一击。他一定还梦想着长大后鲜衣怒马，意气风发的情景。

只可惜，苻坚来了。铁骑一踏，踏碎了无数人美好的念想。他也有梦，那便是一统江山。只是这梦太重，压碎了脆弱的大燕，摧毁了那在梦想中酣睡的小皇子。

燕巢已倾覆，悲旋何所归？一雌复一雄，双飞入紫宫。

苻坚是难得的仁君，他待燕国的慕容皇族很好，一一给予其安身之所。但这毕竟是战争，

战争的苦难，必须有人承担。

古往今来，有多少美人为了国家和臣民，被迫或自愿地献出自己？“看花满泪眼，不共楚王言”只是个例罢了，大多数的她们，还不是饱含血耻，为了她们背后的亡国之民得以在她们羸弱的羽翼下得以苟活，只得强作笑靥，在刀尖上舞蹈。直到有一天，她们老了，容颜已逝发如雪，等待她们的，也只是被慢慢遗忘在结满蛛网的阴暗角落。只有到这个时候，她们才终于可以松一口气了，可是这个时候，她们也什么都没有了。大燕的清河公主不亦如此？未及待年，饱经战火，强掳为妃，国覆之痛强加于这个只有十四岁的小小豆蔻少女身上，痛到哼不出声，只得咬碎银牙和着血咽下。牺牲一切可牺牲，只换来晋书上寥寥一句“有殊色”——我翻遍五胡资料，冰冷的纸页上对清河公主的描述不过而已。没有人知道她何时出生，没有人知道她在苻坚的大秦帝国轰然倒塌后身向何方。

生卒不详，经历不详。



不是不详，是忽略。是遗忘。

但是慕容冲不是清河，不是弱女子，他是小小年纪就官拜大司马的王子，他的心中播撒的是鲜卑族骄傲与不屈的种子。而他要承受的，却是身为王子的自尊的践踏与毁灭。

可以想象坐在权利宝座上的君王在击败大燕后是何等得意洋洋。他受了太多儒家道理的熏陶，他要做一个千古明君，他要好好对待慕容皇族，以彰显他的恩慈。

可是阶下战战兢兢瑟缩的囚徒间，那虽低着头却仍不乏倔强的小小身影引起了君王的注意。他令他抬起头来。

若雪中青莲之初绽，寒风之过秋松，古琴之余韵，他一抬头的风华，震碎了紫宫满室的光彩。

那究竟是怎样的风情呵，足以牵动那不可一世的君王，令他忘却了自己一向尊崇的儒学道义，忘记了他背后包含怨恨虎视眈眈的鲜卑残余，忘记了肱骨之臣王猛的劝谏，一意孤行，不顾“咸惧为乱”，冒天下之大不韪，将慕容冲充掖后宫？

无论是何史料，对苻坚这位曾经一度统一黄河南北的“大秦天王”的评价，均是褒大于贬。诛暴君，继大统，招贤才，勤纳谏。他具备众多君王应有的美德。只是这样站在权利顶峰的人啊，往往会在脚下蚂蚁般的人群的赞美中，“万岁万万岁”的朝拜中，将自负之心一点点膨胀开来。他以为自己是明君，是仁君，那么所有人，包括被他打败的仇人，就都会被他的仁慈和宽容感化，然后敬仰他。

他错了，他苻坚只是人，不是菩提下的智者，不是霓衣风马的神，他只是手上沾满了仇者之学的君王。这种血腥之气，无论如何去洗刷或掩盖，他身边的绝色变童总能嗅到。苻坚总是高高屹立着，所以他永远看不见那小小少年黑若深潭的眸子里燃烧的仇恨之火，熊熊如肆意的黑色

曼陀罗。

他一定很爱慕容冲，不然不会与之相守三年，最后才在王蒙的劝谏下依依不舍放他走。长安歌谣曰：“凤皇凤皇止阿房”，慕容冲小字凤皇，苻坚以凤皇非梧桐不栖，非竹实不食，乃植梧桐数十万与阿房以待之。

他等待凤皇归来。

但苻坚毕竟是苻坚，是君王，君王之爱向来不平等。汉哀帝之于董贤，尚且不及，更况苻坚乎？慕容冲徙长安三年未得一官半职，出宫也仅为小小平阳太守。他在苻坚心里毕竟是有地位的，但从燕国王子沦落至此，偌大的长安城里，他永远是市民口中津津乐道的谈资。昔为贵胄今为奴，哈哈哈哈哈!!!

世人给予慕容冲的屈辱和嘲笑，他作为一个十几岁的少年该如何去承受？他心里到底有多愤恨？十五年后，他给了历史一个答案。

《晋书》曰：“冲暴毒关中，人皆流散，道路断绝，千里无烟。”

他屠了城。

他要杀光长安城里所有的人，让所有当年唱着“一雌复一雄，双飞入紫宫”的人永远闭嘴，让所有知道他当年之耻的人全部死绝。

他曾以为这样就能够将他身上的耻辱抹净，但是他没有料到，屠城的血海并未冲掉那早已深刻在生命中的悲怆。早在他国灭被掳的那日起，耻辱就与他的血肉，与他的骨骼一起生长，化为灵魂中的一簇黑火，化为疯狂的嗜血的图腾。

那耻辱早已肆虐成无边无尽的荒草，即使他死，也割不完，烧不尽，毁不掉。

他驻扎在长安，沉迷于享乐，不顾将士的反对，坚决要留下来，而不是返回故乡。他知道苻坚死了，但这不够，他要让苻坚的灵魂看见，他现在在他曾经称霸的地方过得有多么好。想当初他俩的据城决战，双方互相疯狂地屠杀对方军

民，只为能够伤对方更深一层。现在，慕容冲他赢了，他达到了鞭尸的快感。这是他唯一的快乐了。故乡，那千里之外的地方早没有他真正的亲人了，那雄踞的慕容垂，他只会威胁他即将到手的皇帝的宝座。

那个眼神清澈的小小少年已经在苻坚的精神凌迟中死去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杀人从不眨眼的疯狂的铁血皇帝。十五年，他在仇恨的火焰中重生，只是原本应该凤凰涅槃的他，被无休无止的还是怨恨折磨着，终究成了一只绝望的秃鹫。

他的生命以一雪前耻为目的，当这个目的永远不可以达到的时候，他的生命就没有了动力，就失去了意义。

被后世称为五胡十六国倾国倾城第一人的慕容冲，终被一心思乡的叛将所杀。他自己的力量倾覆了长安城，倾覆了摇摇欲坠的大秦，倾覆了自己。

只是无论是倾国还是倾城，凤皇都已焚毁在仇恨中，终难再得。

【上邪】

这是无月之夜。

只有惨淡的烛光，一晃一晃渗进幽暗潮湿的地牢照在奄奄一息的女囚惨败的脸上，更显可怖。

满是污浊的长发乱糟糟缠绕在女人的脸上，囚衣血迹斑斑，雪白的胳膊上道道伤痕还未凝固地慢慢流血。只有这仍缓缓流出的血液，是证明这具身体仍存活唯一迹象。残破的身体残破的脸，连狱卒都害怕到不敢多看一眼。

没有任何人看到，这行将就木的女人耗尽所有力气，慢慢地笑了。是的，她知道她即将死去，但这也就是说，她即将赢了。

这个在史书上仅仅被记载为“段氏”的女人，用她的死亡，保护了他的丈夫，未来后燕的开国皇帝——慕容垂。

有一句话尽管被后人用烂了，但我仍然愿意再写一次，用来雕刻慕容垂和段氏，他们爱的墓志铭。

问世间情为何出，直教人生死相许。

慕容垂是前燕王慕容皝的第五子。慕容皝对其宠爱超过其他世子，这引起后来成为燕主的慕容俊的忌妒。时慕容垂娶段末杯女段氏，段氏生子慕容令、慕容宝。段氏才高性烈，与皇后可足浑氏不睦，皇后引以为恨。慕容俊向来对慕容垂不满，时有人奉可足浑之令告段氏及吴国典书令辽东高弼为巫蛊，想借此把慕容垂牵连进来。慕容俊将段氏及高弼下狱，进行拷问。但二人“志气确然，终无挠辞”（《晋书·慕容垂载记》）。慕容垂心痛，暗中派人对段氏说：“人生会当一死，何堪楚毒如此！不若引服。”段氏叹息道：“吾岂爱死者耶！若自诬以恶逆，上辱祖宗，下累于王，固不为也”（《晋书·慕容垂载记》）！后段氏死于狱中，而慕容垂因此得免。

每每看到夫妻俩在患难时的对话，尤其是段氏的那句“吾岂爱死者耶”，心中就总会涌起海潮，说不出的滋味。她也曾是金枝玉叶，众人手中宝，亦和我们一样，贪恋世间繁华。但她为了慕容垂，一一放下。用瘦弱的身体从容赴死，只为“不累于王”。

段氏用生命做赌注，赢了可足浑氏，使慕容垂逃过大劫。只是对慕容垂而言，她不在了，故地只剩下恨他入骨的慕容俊，更无可恋。也许凭慕容垂的政治军事头脑，他一定早就嗅出了危险气息，准备逃离的。只不过逃离这个樊笼的时候，他原想带上她。

前燕的勾心斗角，大秦的污蔑陷害，慕容垂辗转其间，九死一生。曾以为他软弱他无能，但这些都错了。早在段氏死去的那一天，慕容垂就在远走他乡的寒风中学会了坚忍，将一切悲伤贴肉收藏，慢慢打磨。

人在经历过最深的痛楚后，其他的痛楚，似乎都算不得什么。面对大秦的猜忌，他忍了，面对

儿子慕容麟的背叛，他亦忍了。他坚忍着一切，如履薄冰，小心翼翼维护着他忠臣的形象，终于换来苻坚一句“与吾共定天下者，独卿而已”。

于是，他的时机到了。他不想自己身边的人将段氏的悲剧重演。所以不想当“卿”，而是“王”。

是的，他做到了。

太元十一年(386年)正月，慕容垂自立为帝，改元建兴，史称后燕。

只是，他左手一挥，尽是一世繁华，右手一覆，却在再也看不见她笑靥如花。

是谁河畔倚残阳，雁声里，泪凝噎？

又是谁，锦绣江山空似镜，再回首，白发伤离别？

仍记初见日，他见她，面若桃花灼芳华，态若青莲胜繁花，不由心中喜欢。

仍记初见日，她见他，丰神俊朗少年气，提剑纵马正年华，不由心向往之。

只悲昔，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

岁月如刀，刀刀催人老。只叹兮，天也妒，未信与，莺儿燕子俱黄土！段氏早已化为千里之外的寒冬中一把枯骨，而慕容垂也从“统一辽东”英俊少年化为白发苍苍的老人。

他的儿子征魏惨败，慕容垂以七十岁高龄亲征，在病逝于参合陂。

俱往矣！一点残阳，两行清泪。踽踽独行的年迈皇帝，眼望着他毕生心血所建之国即将轰然倒下，不知作何感想。段氏牺牲一切换来的，到底不过一场浮生一场梦。唯一留下的，只是鲜血化作的一颗抹不去的朱砂痣。

是谁在唱那歌谣：眼见他起高楼，眼见他宴宾客，眼见他楼塌了？

他倒下了。那曾一度盛若繁花的慕容王国也就此倒下。





角 色

——写在父亲节之前

周凯/湖南大学文学院

朋友发来信息问我，要我帮忙猜一个字谜。说很急，关系到他下个月的生活费。

“古代有，现代无。商周有，秦汉无。唐朝有，汉朝无。”打一个字？”

我不解，一个字谜和生活费挂上钩了，难道他做职业猜字谜人？还没来得及细想，短信又来了？

“快点，没时间了！”

我把思考之后的答案“口”发了过去。其实这个时候我一方面焦急的想知道，答案是否正确，另一方我更想搞清楚，这和他的生活费有什么关系。

于是这个时候角色大对调，换我等他的回应了。

电话过来，听到他呼哈呼哈的独特笑声，我知道答案应该是对了，可是另一个问题呢，还没等我问，他说：“刚才那字谜是我爸出的，答对了，生活费加一千。呼哈呼哈……”

“好家伙，这字谜的价值可大了，下个月的生活看样子又要朱门狗肉臭。”可是一个父亲出字谜给儿子猜，还带着大赌的性质，这父亲是什么样的啊！“50岁左右，头发有些斑白了，脸有点圆，肉有点松，眼睛应该是眯在一块的，中等身材，肚子有点圆。”当我把这个画面描述给朋友听时，朋友在那边沉默了。

好几秒之后，朋友低沉的说道：“其实我父

亲，一米八多高，军人出身，满脸威严，身材比我的还好，以前是严父中的严父。只是后来，他大病了一场，身体也差了，体重下降很多，性格也完全变了，看现在都和我玩猜字谜的游戏了，呼哈呼哈……”

好，还是不好呢？我没法说清楚！但是听朋友现在这笑声，他应该是快乐的。我没刨根问底，问病情，问之前的如何严厉。

“哎哟，不错哦！看你父子两这高兴劲。明显就是父慈子孝，只是子孝表现的不明显罢了！”

呼哈呼哈，哈哈哈哈哈……我们在电话两边笑成了一团。

故事里父亲的改变影响着朋友的生活，当然也影响了父亲本人的生活。我们总是把父亲的严厉当作他管制我们的武器，似乎没有了父亲的严厉，我们就能自由的飞翔。而父亲的改变似乎就是他妥协的一种方式，一种对我们长大了，从而他鞭长莫及的无耐。可曾想过，严厉是矫枉达正的一种良好方式，而我们理解的“妥协”未尝不是一种对成长的信赖呢！

我们都有过或多或少的叛逆，父亲也或长或久的扮演着严父的那个角色。当其两鬓已斑白，岁月已经不留痕迹的走了很远的时候，父亲依然会屹立于我们心中那个最重要的位置，永远无法被取代。



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

邢春朋/湖南大学文学院10级

民国，看似遥远而又生生不息的名词。它消亡了，因为大陆已不再有民国的立锥之地，可它又那么鲜活地存在着，在方兴未艾的“民国热”里，也在偏居一隅的弹丸之地。而作为政治斗争的重大牺牲品，民国的往事，民国的故人，被一而再再而三地打上了各式各样的标签。有的仿佛骨子里即透着反动，有的却享受着神一样的待遇，被顶礼膜拜。而更多的，是被所谓的口号，所谓的主义所胁裹，生不由己。历史被政治肆意涂抹的背后，是今人的不胜唏嘘。

民国，最为人所缅怀的是那段思想碰撞、百家争鸣的岁月，最令人津津乐道的是那群才华横溢、个性张扬的大师。“大师之后再无大师”今人的喟叹，蕴藉着多少心酸。

一直想把这些学者的共性用几个词来形容，可思来想去，却远没有称心如意的概括。譬如嗜好读书，专注于学问不足以显示文士风流，而开放大度，兼容并包，却被众多文人间的骂阵与交恶碾压得越发没了底气。因为纵览得多了，反而觉得哪怕追求自由也被各文士演绎得千姿百态。或许，本就没一个定论，也许正因如此，这个时代才具有历久弥香的魅力。

但有些事，不是你追求才会来到你身旁。学科上纷纷扰扰地归类研究可能有太多人有相反的结论来驳斥，但有一种抉择却把文人一分为二，鲜明得刺眼——留守大陆派和避居台湾派。

风雨飘摇，最后近乎众叛亲离的蒋政府纵有千般不是，对民国大学者的赏识与包容，为二十余年民国开创一几乎不被干涉的自由学术氛围，却也是的确是可圈可点。所以，在如丧家之犬的国民党败退的时候，还会有那么些国之栋梁愿意随行左右。

胡适和鲁迅，钱穆和陈寅恪，傅斯年和郭沫若。文、史、政，三个方面的翘楚，就在这种分野中，人生轨迹易辙。

也许你会说，鲁迅并没有等到那一天，抉择的那一天。可是就在胡适作为反动文人的典型而被大陆肆意批判的时候，与之相应的却是近乎于被神化的鲁迅。鲁迅并不是正面交锋的战将，却被搬来做了“征讨不义”的旗手。明明被今人并称为“民国双峰”，二人在文学上的开创意义非其他文人墨客可比。可即便如此，文学上的造诣并不能规避政治的茶毒，避居台湾，最大的缺憾，就是无从为自己辩护。或者，是无从让更多涉世未深的青年人理解自己的主张。可历史蒙再多尘，也会终有一天恢复自己的本色。于是这场没有对手在场的批判，在几十年后，被宣告成一场不折不扣的闹剧。而鲁迅，曾经的政治棋子，却渐渐被边缘化，网络里沸沸扬扬的是教科书要删减鲁迅名篇的传闻。迷途知返的过犹不及，还是过河拆桥，我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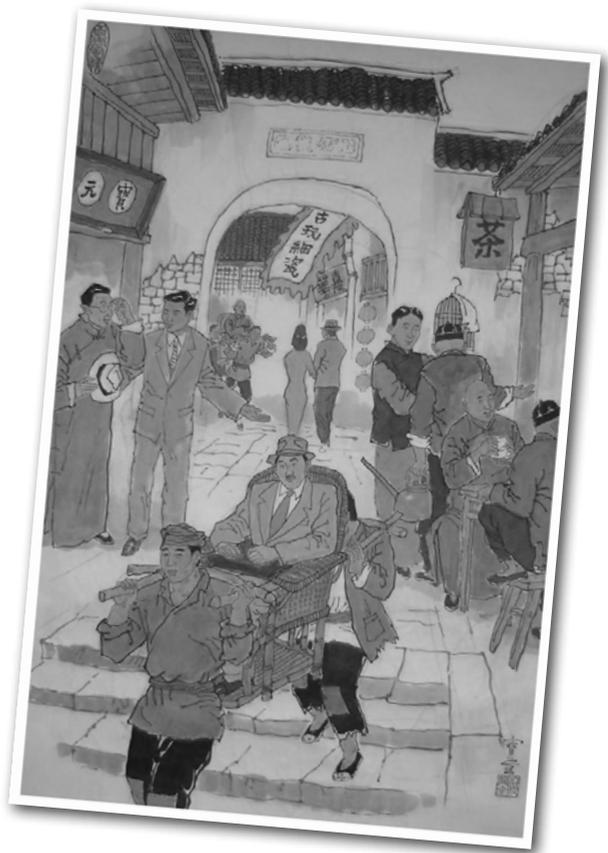
陈寅恪和钱穆，两个人有那么多那么多的

相似点。并列为“史学四大家”的他们，都对传统文化的传承有着近乎于狂热的执着。两人与当时诸多儒学大师有着相似的心绪——挽狂澜于既倒，扶大厦于将倾。钱穆在其《国史大纲》的自序里，便阐明整理国故是为培养爱国情操，借古代文明，提振抗日信心，鼓舞救亡力量。但对于颇为保守的钱穆，民族立场上的一致，并不能冲抵文化信仰的分歧。尽管没有一开始即远走台湾，却南下香港，以避时局。而陈寅恪对蒋府伸出的橄榄枝不为所动，也恰恰是蒋府让这位个性鲜明的大学者心生不满。寄望于新朝，以继续为往圣继绝学的传统。两个人就这样，出发点相同却天各一端。后来，陈寅恪正面遭遇文革的残害，而钱穆也因其保守而越发为俗世所不容，老来欲与子女在台湾相聚的夙愿再没有实现。两位大师都饱经忧患。晚来孤寂。当文学遭遇了政治，手无寸铁；又欲坚守“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的文人，只能默而生，或鸣而死。就像一个人变坏最新抛弃的是自己的良心。

傅斯年与郭沫若，两个看上去风马牛不相及的人物，一史，一文，他们却在一点上达成一致——纷纷投身政界。文人的一大习气，便是对故朝作为了文化的阵地。所以王国维在事业如日中天时，投身昆明湖，一如两千年前举身赴汨罗的屈子，决绝而绝望。傅斯年，曾经做好准备，南京城破则以身许国。傅斯年的避退台湾，除了对共产主义的抵牾外，更多的是对这种文化的认同与依恋。傅斯年在史语所代理总干事、北大和台大校长期间，赫赫威名为人所称道，在其葬礼上上千人冒着细雨前来吊唁，台大学子热泪横流，举一小旗，书“校长，回头来瞧瞧我们”，见之令人心碎。而作为全国作协主席的郭沫若，却从五四骨干，宣传自由解放，张扬个性的旗手褪变为摇尾乞怜，为文士所不齿的御用文人。傅斯年的入仕是服务于研究的重要阶梯，而郭沫若却是借此自保的手段。傅霸气十足，不容许任何人玷污学术的神圣，完全对政要所推荐的学者一视同仁，绝不徇私。而郭把文学作为了护身符与

政治的传声筒，不惜以学术为敲门砖迎合上级的脾气。一开始即决定了归宿。

一直觉得，文革是中国文化的分野。在那十年，众多民国大师级的学者开始陆续走向生命的尽头，而其中那么多暮年烈士死不瞑目。当初大陆对民国大文人千方百计地挽留，渐渐被冥顽的政治风气异化为一网打尽的阴谋。当传统文化被祖国的接班人们史无前例的破坏着的时候，那个孕育大师的沃土也就此被残害殆尽。土壤的重建尚耗费时日，又何谈大师再横空出世？魂兮归来，时不我与，时不我待。



追寻内心的声音

——《八月迷情》

日勿/湖南大学文学院

“听，你听见了吗？那个音乐，无论到哪儿我都听得见，它在风里，在空气里，在光线里，它无处不在。你只需敞开心扉。你只需，去聆听。

——题记

十二年前的月夜，青年大提琴家莱拉与地下摇滚歌手路易一见钟情，浪漫一夜后，两人被迫分离。失去幸福的他们似是一夜之间失去了曾经的音乐信仰。十二年后，在一片广阔的麦田之中，万物似是无声。而在麦田之中，一个小男孩闭眼倾听，大自然的一切微小声音在他略显稚嫩的指挥下化成了一场气势磅礴的交响乐。他执着的相信，这是一段能引领他寻找到生身父母的旋律……

这是一部带有浓厚美国气息的现代版《雾都孤儿》，如同莫扎



特的音乐神童独自在纽约街头寻找自己的父母。但是，这部电影告诉了我们什么呢？浪漫的爱情？唯美的音乐？温馨的亲情？奇妙的际遇？在我看来，这是一场关于信仰的旅途，是一份誓与命运抗争的执念。

进入大学以后，我们不再像高中。那时，我们的面前只有一个目标——高考。但是到了大学，考研，找工作，创业，考公务员……无数盏灯在我们面前闪烁，我们一下子迷茫了，未来应是如何，我们应该如何选择？

莱拉的未来本来是很明朗的，本本分分的练好大提琴，在父亲的安排下做好每一次巡演，她会以优秀大提琴家的身份很体面的过完一辈子。路易呢，他的生活不会像莱拉那么优越，但在那昏暗的聚光灯下，他拥有了自己的梦想，玩好了自己的音乐。但是，他们总是感觉少了点什么。那个月夜的相遇，让他们顿悟，缺少的，是否是一份信仰，是否是一份对于所谓理想的热情？失去彼此后的他们，也失去了曾经的热情。

初入大学的我们，以为终于到了“偷得浮生半日闲”的时候，整天无所事事，抱怨着无聊却又不想做事。谈及未来，就说无理想无计划，以为凡事皆可临时抱佛脚，不需整日去思考。可是真的是如此吗，没有理想，没有生活热情，我们也能在大学生活中觅得一份自己存在的意义？

小主人公奥古斯特在孤儿院中成长，他坚信自己不是被父母遗弃，他总是能听到一个发自内心的

声音，他相信，那是父母在呼唤他，未了这份信仰，他独自来到纽约街头，开始了自己的寻亲之旅。

马加爵曾经在狱中说：“如果当年我有理想……”如果你有理想，你会拥有一份前行的动力；如果你有理想，你会觉得自己活在这个世界上一定有份意义；如果你有理想，你会时时刻刻想要向那个理想迈进……不需要别的，一个理想所带来的信仰，有时会赠予你无限的力量。就像是Impossible，只要你愿意，它就可以变成：I'm possible。

永远不要轻视你生命中的任何选择。就如同电影里，飞离手心的纸片引出的是一段更精彩的旅程；随意演奏的旋律是打开别人心扉的钥匙；奋力的一次奔跑是引领未来的火把……我们的生命中得每一步都会是不平凡的一步。拥有方向，是为了让自己不迷失。

在电影的最后，小主人公指挥表演了自己人生中的第一场交响乐，乐曲中了，他看到一对久别重逢的男女在对他含泪微笑，不需提醒，他知道，这就是他寻觅多年的父母……

有许多人认为这部电影是一个拥有太多巧合的童话，但是这部电影的导演却说，只要你相信，这就是现实生活中的童话。也许现在的我们，被太多的成绩等现实所压而失去了一份对生命，对成长的直执。殊不知，失去了坚持和方向的我们，将什么也不是。

当你拥有了理想，你的内心深处便会时刻有一个声音提醒这个理想的存在。不要犹豫，不要害怕，去追寻这个理想吧，当你终于踏上了那个彼岸，生命的乐章将为你而奏响！

不止者，
生命耶，
生活耶？

张羽中/北京大学环境学院

子曰：“生无所息”。圣人之训，自当为千古不更之箴言。历朝仕子，凡有读孔书、知仁义者，必引以为座右之铭，竭己所能，身体力行。

百川东流，浩浩荡荡，归入沧海。何以能积小流成大浪，积泉眼之叮咚成拍岸之惊涛？以其不止于横亘之山脉、不息于拦路之深渊。

春华秋实，夏日冬雪。四时之景，变幻绚烂。吾辈得以春观桃、夏赏荷、秋有枫红、冬有梅香。何以有如此之眼福？以天体旋转不息、运转不止。屈子曰：“日月忽其不淹兮，春与秋其代序”。

由此观之，圣人之言无乃乎得天地之灵气也？无怪乎其言之传于千年之后矣！

信矣！观古往今来，朝代更迭，谨遵孔子之言而成其大事者与失其言而功败垂成者，何可胜数哉！

上追远古，夸父逐日，越长江，经大泽，穿层峦，跨叠嶂，生息而止，为后人仰止。

项霸王优柔寡断，略有武功，即固步自封、裹足不前，终作“虞姬乌锥”之叹，为天下笑。

下至近世，清帝自以为天朝上国、地广物丰，于是一叶障目，闭关锁国，发展止息。往昔

之牛耳，终沦为东亚之病夫。

国父中山，为华夏谋复兴之路，几战几败，屡败屡战，终以辛亥之一击，摇撼根盘千古之帝制，名垂青史。

非独中华，洋人亦为所珍之物而“无息”。彼时，希腊阿基米德翁醉心于数形之学，刀剑加于颈而面不更容、埋头苦研。

然则此圣人之言真乃放之四海而皆准，适天地寰宇而无不爽乎？余以为谬矣。

君不见，近日之来，国之栋梁，或商业巨子，或科学巨擘，多有辛劳不息、力尽气竭、英年早逝者？君不闻，西洋富商政要，虽公务累牍、机要缠身，亦多勤于休闲，乐于健身，于百忙之中一息？

余以为，生无所息，抑或生有所息。所异者，非止“有、无”之差，尚有“生”之别。生者，生命耶，生活耶？生命者，人之一生也；生活，生命之片断也。

生命者，自当不息。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立鸿鹄冲天之壮志，发气壮山河之宏愿。历百折九回而不息，临登天之路而不止，愈挫愈奋，“天行健，君子自强不息”！

生活者，却应可息。丝竹乱耳，案牍劳形。金属之刚，人所共知。然则尚有“金属疲劳”之谓。人非钢铁，何堪不息之重压？以日月山川之伟，尤有尽时。物尚如此，人何以堪？倘生活亦碌碌而不息，虽可建一时之功，然力难持久，疲态尽露。一旦力竭身亡，奈何体践“生无所息”之诺而作“亡之息”哉？此与生活略作悠然之歌，而可历久弥坚、逐日追梦者比，何者大耶？





L夫人的病

郑蕊阳/湖南大学文学院10级

一

车子缓缓地行驶在平坦的大路上，音响里正播放着柔和的轻音乐，挂在后视镜上的铃铛此时也安静了，不发出一点声音。而坐在车里的L夫人，却开始忐忑不安起来。

她回想起刚才在医院里的场景：与她一样年迈的医生举着她的X光片，眯起了眼睛，仔细地端详着。她不禁问：“医生，是什么问题，我的腰骨这几天痛得要命……”

“不用你说我也知道痛。你知不知道你整条腰骨都松松垮垮的，有几节还移了位，换作是神仙也会痛，何况是你。”

“那……那怎么办？”

“回去卧床一个星期再说吧！什么事都别做了！”

“啊？不会吧！现在年尾时候，有好多东西做的！我的儿子媳妇都要上班，很忙的！我……我怎么能卧床？”

“医生叫你卧床你就乖乖地卧呗！那些芝麻绿豆的事能让孙子做就让孙子做，做不赢就干脆别做！”站在一旁的小女儿说道。

于是，在医生开了些止痛药以后，L夫人便一脸委屈地上了女儿的车，回到了她儿子那座建在山腰的别墅里。

当车子驶入那条窄窄的巷子时，只见孙子似乎早收到了消息，站在别墅门口恭候着。等他姑姐的车开到了门前，他便把门口的铁闸打开。看着奶奶从车上颤颤巍巍地走下来，他还明知故问道：“怎么样，医生说什么了？”

“没什么！”L夫人抢着答道。

“你奶奶的腰骨都移位了，医生说她要卧床一个星期，你好好照顾她，千万别让她干活！”姑姐说明了这“没什么”到底是什么，以致L夫人皱起了眉头，那张爬满皱纹的脸也因此变得想团揉过的纸巾一般。

“好，没问题！”孙子一口答应了。他边说边扶着奶奶进了屋。听见那远去的汽车声，L夫人松了口气。可当她看见那脏兮兮的餐桌，眉头又皱了起了：“偏是在这年尾的时候！偏是在这保姆会了乡下过年的时候！怎么就这么巧！”

她放下了拐杖，正想那块布来抹一抹餐桌上的灰尘，孙子连忙止住了她：“都说了不要干活，医生怎么吩咐你的你就怎样做吧。”

她清了清嗓子，说道：“你年纪轻轻的不知道，现在的医生那十个有九个是骗人的，他就故意要把小事说成大事，好让你来求他治好你的病！我看我就没什么大问题，只是前几天上阳台晾衣服的时候扭了下腰……”

“如果医生不会看病，难道你会？”孙子问道。L夫人想反驳些什么，但似乎那满头白发早耗尽了她的智慧，想不出什么，只好叹了口气，说：“你们不明白。”

在孙子的监督下，她撑着拐杖，极不情愿地上了楼，回到了自己的房间里。孙子在证实了她进入“卧床”状态后，留下一句“有什么做就打我的手机”，便关上了门，回到自己的房间里。

L夫人刚躺下，便心想：完了，完了……以后这七天，她便要困在这间小笼子里，那里也去不了，什么也做不了。她盘算着这几天要做的

事：准备拜祖先的用品；买烧肉和鸡；炸煎堆，蒸糕；封利是；到银行取钱；还有许许多多因为保姆不在而新添的家务……数也数不清！

“但除了我做，还有谁去做？”家务勉强能让放寒假的孙子分担一些，但拜神祭祖的活儿有谁能帮忙？儿子和媳妇年年都说要从简，可这怎么行呢？——一年才拜那么几次，如果连这都马虎，那么——他们不明白！

这时，L夫人渐渐觉得头有点晕晕的。“不行，肯定是那些血都涌进我的脑袋里了！再这么躺下去，人也变傻了……”她艰难地挪动着身体，坐了起来。

可座起来以后，感觉不比躺着时好多少。环顾四周，尽是一堆又一堆等着收拾的杂物，难得有一片空白的墙，却挂着一个钟，“ti ta ti ta”走个不停。“如果让它停下来，那该多好！最起码等我的腰骨好起来……”

她习惯性地拿起了遥控器，打开了电视，随便转了个台，用那些肥皂剧的无聊对白当背景音乐。平时她看这种电视剧时，总会不禁说道：“天啊，这女的怎么这么蠢！世上哪有这样的事！”

可今天，她却没啥心情跟电视剧磨蹭。她随手拿起了一份关于健康的报纸，仔细地读了起来：“猪肉……不能吃……鱼……有益……豆类



……”奇怪的是，以往她在读这种报纸的时候，总像是寻宝者到了古墓一样。而今天，那些黑色的小字就像满天的苍蝇，弄得她心绪不宁。

她看了看那该死的钟：十一点半。是时候要下去煮饭了。她再一次艰难地挪动起身体，可这次就没那么走运了，她的腰骨听话极了——是听那医生的话。在医生说它很严重后，它果然就变得很严重，动一动便痛得要死。

这时有人敲门——是孙子。幸亏L夫人的身体还在床上，不至于被孙子发现她不安分的表现。没等孙子开口，她便说道：“让我下去煮饭吧！”

孙子急忙拦住：“别乱动！我煮就是！”

“你？你怎么会煮？我始终都要下去的……”

“不不不，我煮饺子，煮面，这我会的，我煮好了拿上来，你千万别乱动！”

二

在孙子把一碗热呼呼的饺子端上来，然后关上那一刹那，L夫人心中突然升起了一种忧郁感。孙子难得放假，却要照顾她。满屋的家务，光有一个孙子，又做不完。再这么下去，到过年时恐怕屋子里还是脏兮兮的，拜祖先的东西又准备得不好。最重要的是，儿子、女儿、媳妇，平时就够忙的了，现在家里又多了一个废人……之前媳妇就好像有意无意地说了“废人”这个词，难道……

她抽出一张纸巾，叹了口气，突然，电话响了。

从电话的另一端，传来一把颤动着的语音，仿佛泪水已经蔓延到了嘴里，连说话都要把泪水忍着。L夫人知道，那是一个刚刚失去老伴的朋友。

“……其实啊，到了我们这种年纪，最重要的是别给年轻人添麻烦。在这个基础上，再令自己开心点。其实我们这副老骨头能做的便是别

让年轻人担心，所以你也不要整天哭哭啼啼地，节哀顺变吧……”L夫人说完，看着床头老伴的照片，又缩回了被窝里。

就这样，她不知不觉地便躺了一个下午，无数的念头充斥着她的小房间，仿佛是阳光在白墙上留下的斑驳的影子，唯有墙上那个钟，自始至终按照自己的脚步走着，走着……

突然，她听见了车声，然后是皮鞋与高跟鞋的脚步声，接着是菜刀切在砧板上的声音，然后是筷子的躁动，汤水的沸腾，最后便是儿子的那声呼喊：“儿子，叫奶奶下来吃饭！”

一家人围着餐桌，说的尽是过年要到什么地方去玩，什么地方去吃。餐桌正对着的电视正预报着这几天寒冷的天气，在吊灯下，一桌丰盛的佳肴泛着油光，仿佛炫耀着它出自何人之手。

突然，媳妇说道：“妈，你也跟我们一起去吧！”

“我？”L夫人回了神，“我不去了，当然不去了。”说完又扒了一口饭。

“哦，那就算了……对了老公，那些蛋角的钱给回三婶了吗？”

“明天就给。”

“那些蛋角挺好吃的。”

“好吃？我本来想自己炸的，我那些面粉，糯米粉什么的都买好了。”L夫人说

媳妇连忙说：“不用了，不用了，医生都说了要你卧床，你就别干活了！”

“我……”

“妹妹今天才打电话来说我们给很多东西让你做。”儿子说道。

“哪有，我哪有！”L夫人脸都涨红了。

“总之妹妹就是说当医生说你要卧床时，你便说你在家里有很多东西要做。”

“我……我……唉！”

“你就听医生说，别做了！那些拜神什么的，你就别操心了！”

“住嘴！拜神的东西你们住嘴，你们不知道……”



“知道什么？”

“上次我就是没有拜，结果……”

“什么呀？”

“你们那辆车不就出事了吗？”

“就这么一点小事——车子差点撞了，还没撞到，就算出事了？”

“唉——你们不明白！总之，无论如何，明天早上你们要带我去市场一趟，我要买拜神的东西。”

“这怎么行？你还是……”

“如果你们不带我去，我就自己走去！”

“不管怎么样，医生叫你卧床你就卧。叫你卧一个星期就卧一个星期，其他的事你就别操劳了，免得人家以为我们给很多东西让你做。”

“什么？”L夫人惊愕了，随后这种惊愕转变为羞愧，再转变为愤怒。“难道他们以为我是故意向女儿诉苦的吗？”

腰骨，保姆，家务，拜神，春节，医生……这些词语在她的脑海中融合成一股怒气，被发泄了出来：“哼，我以后就自己去看病！最讨厌别人陪着，什么都跟别人说！好啊，以后如果你们偏要陪我去，我就有病也不去看！”她似乎明白了刚才儿子与媳妇的话。似乎“明白”了。

她也不顾儿子再说些什么，拿着拐杖，在媳妇与儿子无奈的目光中，在电视机发出的耐人寻味的笑声中，颤颤巍巍地上了楼梯。儿子万般无奈地跟着她，说道：“我们这样都是为你好……”

“没趣，真是没趣……”她几乎是跑回自己的房间里——虽然跑不了，但也是最高速度。

门外，儿子苦口婆心地解释着，而她“砰”一声关上了房门。

三

第二天一早，太阳还没来得及出来，L夫人便迫不及待地起了床。通胜上说，今天是个吉日，而且不是一般的吉日，是大吉日。至于是怎么个“吉”法，大概只有写通胜的大师们才晓得。

“无论如何，今天一定要拜祖先！”

她从椅背上那起一件羊毛绒衣服，把它披在那肥胖而又迟钝的身体上。门外风很大。昨天天气预报说的果然不错，一夜下来，春天刚迈进门脚步又似乎退了回去。她小心翼翼地开了铁闸，免得让儿子、媳妇和孙子知道她要干什么。

天阴沉沉地，昨夜似乎还下了场小雨，地面上满是水渍，可风又吹干了些，就这样黑一块白一块地，一直连到满地脏水的市场。当L夫人艰难地走到市场时，她的腰已经伸不直，不得不弯成四十五度，一只手撑着拐杖，另一只则捂着腰。在门口，她略略盘算了一下，便一头走这乌烟瘴气的地方。

今天的市场里，尽是买年货的人。鸡味、鱼腥味、羊肉味，再加上汗臭味，充斥着这阴暗的空间。这些所谓的年货，大多不是给人吃的，而是给祖先吃的。老太太们一手拿着生菜，一手提着烧肉，腋窝下还夹着几株葱花，一脸疑惑，搞不清自己到底还剩下什么没买回去孝敬祖宗。



L夫人自然是这年货大军中的一人。她穿梭在各家店铺之间，不出半个小时，便挂满了一身的战利品。

突然，一个熟悉的身影在她眼前闪过：

“咦，阿嫂，来买东西啊？”

“三婶，你也来了，都买了些什么？”

“没什么，还不都是那些。”

“对了，今天是吉日是吧？那什么时候是吉时？怎么个拜法？”

“大概十点钟左右吧！你回去把鲤鱼煎了，把葱花，生菜什么的扎起来，放在地主那里，还有便是……”

L夫人认真地听着，唯恐漏了点什么，恨不得找个本子把它记下来。

告别了三婶，她气喘吁吁地走出了市场，看着眼前一辆出租车经过，可她没招手，因为她觉得乘出租车实在太贵了，都够买几斤菜了。于是她举步维艰地走向了市场一旁的几辆摩托车。

“靓仔，去郊区的J别墅区要多少钱？”

那位“摩公”向她伸出五个指头。

“什么？要五元这么贵！平时不是三块五毛吗？”

“阿姨，过年嘛！”

“好吧，算了吧，五元就五元吧。”她一边说一边把那一袋袋供品挂在摩托车头，然后一边用拐杖撑着，一边把一只脚艰难地挪到座位上，然后用尽全身的力往车上再挪一下，便把那比座位大一倍的屁股挪到了车上。

“坐稳了！”“摩公”拧着油门，摩托车嘶吼着驶了出去。风不由自主地吹过来，把L夫人那头白发吹得像枝头的棉花。也不知是谁那么黑心，在路上挖出了一个坑。坑不大，但摩托车经过的时候，车头一震，一株葱花掉了下来。

“停车，停车！我的葱花掉了！”

“阿姨，在马路上怎么停车？”

“叫你停就停！不然我不给你钱！”

在“摩公”无奈地停下了车后，L夫人立刻

滑下了车，也不管腰骨痛还是脚痛，弯腰去拣起了葱花。跟在后面的汽车喇叭声响个不停。L夫人急急忙忙地又挪了上车，像做了什么亏心事一般。“摩公”也受不了后面司机们的催促，拧了拧油门，一溜烟地跑了。坐在车上的L夫人，突然想起了些什么：

“对了，忘了把钱给回三婶……”

四

出乎L夫人的意料，家里一个人也没有。

“大概是去喝早茶了吧。”

她看了看表，迅速把那些供品拿到厨房里。她一边回忆着三婶的话，一边紧锣密鼓地准备着。先是把葱花、生菜与萝卜杂起来，把它们放到一个盘子里，傍在墙角。接着便是煎鲤鱼。可正当她转过身，想把煤气炉打开时，突然听见腰骨那儿发出“咯”的一声。虽然她把这当成是幻觉，但疼痛是骗不了人的。整条腰骨如同一根断掉一半的树枝，在树枝一头，还坠着个沉甸甸的果实，眼看就要整条报废了。L夫人一咬牙，一手扶着橱柜，一手拿着锅铲，身体几乎弯成了一个直角，用眼睛的余光看着锅里。鱼在“噼里啪啦”的滚油里死死地躺着，也不怕自己是被煎熟还是煎糊。一旁的L夫人拿着锅铲使劲翻动着鱼的身体。她很庆幸自己还不像这条鱼一样。“总是躺着是活不成的……”

大约过了一个小时，饭厅里的老钟“咚咚咚”地响了十下。L夫人见砧板上还有一块烧肉没有切好，嘴里叨念着：“岂有此理，怎么就这么多功夫要做……”好不容易把烧肉也切好了，可正当她用个盘子把这些神仙吃的美味佳肴装起来，准备到门口去拜会她那个朝思暮想的土地公公时，她才发现自己的下半身好像灌了铅，周身关节似乎变成了正方体，周身上下好像裹上了石头，变成了街口公园里的塑像，动弹不得。她费了好大的力气才走了几步，又忍不住拄着拐杖，喘起气来。

“岂有此理！”L夫人再次咬紧了牙关，“如果我不拜，万一他们出什么事了……”

毕竟L夫人的大宅不是故宫，从厨房走到大门口，还是比较近的。终于，她用尽了吃奶的力，终于在大门旁那块土地牌前把盘子放了下来。额上的汗水浸泡着她那白色的刘海，头发一簇簇地竖了起来，仿佛是一根根银针插在头上。喘气声在风声中被埋没了，显得微不足道。她没休息多久，便立刻把三双筷子与三只酒杯，整整齐齐地放在了盘子里，然后恭敬地弯着腰往酒杯里斟酒。

可当她的腰弯下的一刹那，除了腰骨再次发出“咯”的一声以外，她还感觉到，似乎自己的腰再也直不起来了。也许，当她今天早上独自出门的时候，不，应该是医生把病情告诉她的时候，她就已经料到自己还能站着多久了。可这又有什么办法呢？自己的想法又有谁能理解呢？况且，这么辛苦准备了这么多东西，难道还能半途而废吗？

她从口袋里那出了打火机，准备把香点着。火机的开关被她一次又一次地按着，发出如同时钟般的声响。可今天的风太大，打火机冒出的火舌比老太太的骨头还要虚弱，被一阵风轻轻一碰，就仿佛给一巴掌打掉了。也许是今天太吉利，人们都争着拜神，以至于现在神灵们都吃不消了。

L夫人无可奈何。这两天来所有的委屈，全被这阵狂风吹了过来。她不明白，为什么自己平时没什么病，却偏要在这年关才有病；她不明白为什么自己如此爱着家人，宁可自己受罪，也要帮他们祈福，而家人却不能理解；她更不明白，这些神灵为什么就这么爱折腾人，明明自己已经筋疲力尽，而神灵却不屑她那一炷香。由于寒冷，她不由自主打了个冷颤，而她的心却比这暮冬的风还冷得多，只不过心不会打冷颤，只会默默地哭泣。

突然，似乎神灵听见了她的哭诉，风一下子停了。她点着了一炷香，用颤抖着的双手拿

着，闭上眼睛，对着土地牌呢喃：“门口土地财神……保佑我们一家……”

“……出入平安……不要有什么意外……”

“……儿子财源广进……媳妇青春常驻……孙子学业进步……”

“……请各位神灵保佑……”

说完，她弯下腰，把香插到香炉里。

突然，只听见“啪”的一声，L夫人感到腰骨处一阵剧痛，随即便是头晕目眩。仿佛有一个黑色的漩涡缓缓地从天空中降落，也不知是神灵的恩典，还是妖魔的作弄。一个不小心，她一头磕在了那块土地牌上，旋即瘫倒在地。

在朦胧中，她听见了汽车的声音，儿子的呼喊声，媳妇的惊叫声，孙子的叹息声。

“……天啊，我们几乎把市场翻转了……”

原来你……我们都说了别……”

然后又是汽车声，然后，担架床的轮子便一直在身体下不断滚动着。

但此刻L夫人最担心的，是虽然拜了土地，但祖先还没拜。

“……祖先，那可是重中之重……还要给老伴上香……明天……三娘煞……不行，今天一定要拜完……”

她恨不得马上从床上蹦起来，赶回家去拜祖先。也许她的灵魂早就回到了那块被她磕到的土地牌上。她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的老伴，梦见她日夜供奉的神灵。她向神灵们诉说了自己的心愿，神灵们却只是沉默不语。当她苦苦哀求神灵的时候，突然，她醒了过来。在她眼前的，还是那熟悉的白色天花板，像白色一样无力的天花板。

作者自评：其实这个故事的灵感是来自于我生活中的一些事件的。因为我经常接触一些老人，甚至和一些老人成为忘年之交，所以对老人的心理有一定的了解。随着了解的深入，我渐渐发现，其实老人的内心是非常矛盾的。他们一心想为子女着想，而他们做的事却成为了子女的负担。而且，对于过去与现在，以为真实与虚幻这两重关系，许多老人的心都陷在了里面不能自拔。因此，在和老人一起生活的过程中，老人经常觉得自己不被理解，而他们的子女其实也是一心为老人好，但也觉得老人理解不了他们。我写这篇小说就是要探讨一下这个问题。

小编有话说：郑蕤阳的文字总是有一种魔力，能够带动所有读他的文章的人的思考和情感，即使是像我这样不爱思考和不易对文字产生共鸣的人。老人总是这样，他们认为自己老了，怕成为儿女的负担，所以就拼命证明他们的价值。可是力不从心的他们反而更令人悲哀。

也许我们该做些什么。

可是我们该做些什么。

小事



杨墨轩/湖南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艺术学院09级编导班

我总是没什么时间和你在一起。早上七点起床，八点堵一个小时的公车上班，午餐就近解决。一直到晚上八九点拖着沉重的身体回到家，甚至没来得及洗澡倒头便睡了。

没有周末和假期，糟糕的循环着直到有天生病倒下为止。

“亲爱的，我们做点什么吧。”

“什么？”

“你不觉得在每天早上七点的时候我们可以试一试嘛。”

“亲爱的，你知道这个时间恐怕有一点……”

我吻了一吻琳达可爱的小脸。我知道我是有些亏欠她的。哪天有钱了我得好好补偿补偿她，我得买一块18K玫瑰金的镶着的钻石的原装瑞士表送给她，我很多时候都是这么想的。

我在赶着上班的路上，看看手表已经快要八点半了，我已经迟到了十五分钟。希望老板今天心情好，否则被扣了工资肯定一整天都不爽。我今天下班不可以拖时间，我默念了一遍，我必

须得赶在下午五点蛋糕店关门之前买一个新鲜的巧克力蛋糕，今天是琳达的生日，我一定得给她个惊喜。

早上起床的时候琳达并没有说生日的事，我不知道她是不是忘记了。应该不会的，琳达大概是想考考我的记性。我当然记得，3月25号，绝对不会错的。琳达最喜欢吃巧克力蛋糕，经常吃的牙齿上沾满了黑黑的巧克力。还有那种和琳达一起坐在炉边慢慢等着巧克力在锅里融化的感觉真是棒极了，可是我最近总是没什么时间下厨亲自做个蛋糕给她。我总是在赶时间。

到达公司的时候差五分钟刚好九点。

我看到老板亲自上阵了，这个小个子男人穿着迷彩背心趴在一辆摩托车的轮子下面敲敲打打，整个店里叮叮当当的。那个四个轮的大家伙几乎淹没了他。

“真他妈的是辆好车。”

“伙计，这家伙可是花掉了我一整幢别墅的钱。”

戴眼镜的男人看起来长相斯文，天知道为什么喜欢这么猛的车。我细细打量了一下眼前的这个大家伙，03年美国克莱斯勒汽车公司生

产，四个跑车轮子，8277cc的排气量。

“真他妈够劲。”

“这家伙缺点就是太快了！我刚一上路就撞在路边的护栏上。我还下午计划开着这家伙带着女人去海边兜风呢，该死的车轮，你看能不给来个速修。”

“这个，主要是车轮换起来恐怕有点麻烦。我还是头一回修四个轮子的摩托车。”

“钱不是问题。”

“钱不是问题？”

“废话，就这家伙还能指望省钱了！”

我把老板替下来，脱了衣服钻到摩托车地下。我喜欢光着膀子跟地面接触的感觉，尤其在南方的夏天，天气热的跟洗桑拿一样，地面上凉凉的感觉让人感到惬意。老板黑着脸边洗着手上的油边说，你今天的任务就是把这辆道奇搞定，搞不定就别下班了。

美国佬真是闲的抽风了才造出道奇这种车来，这家伙估计开在路上人都能被风吹的飞起来，奇怪的是还真有人肯花大价钱买。给我一个车轱辘的钱就够了，他妈的，等我攒够一个车轱辘的钱，我就和琳达世界旅游，生上一个篮球队的孩子。



可是现在我得看着老板的脸色，拿着锤子敲敲打打，还得四处打电话找道奇的轮胎。这家伙修起来倒不是特别难，一个小时足够搞定它。关键是没有轮胎可以替换。

我挨个的打电话询问，光着背在太阳地下一身的机械油晒得光亮亮的，和汗水搅在一起说不清是什么恶心味道。我边打着电话边想，幸好琳达上班不路过这里，否则被她看到我可就面子全无了。

糟糕的道奇轮胎，真是件让人头疼的事。

秒针一点一点的走着，可是我实在是找不到道奇的原装轮胎。甚至连替换道奇的轮胎也找不到。这家伙的体积实在是太大了。我翻着电话本里所有的客户的名字，依次打了过去，打通了的都说，你疯了么，哪有这家伙的轮胎。

“真他妈没用，你是不是不想在这混了？”

老板吼了我一句，他妈的，这家伙就知道

拿扣工钱说事。

我看了看手表差不多下午两半点了，我还没吃午饭。确切的说早上赶时间挤公车，就喝了一杯豆浆，早餐跟没吃一样。现在肚子已经饿得咕咕叫了。

下午两点五分，我决定我得亲自跑一趟。我终于打通了武汉的一个客户的电话，和对方约好马上发货过来，运费不是问题。可是不出意外，最快的话也要在五点左右才能到火车站。我得赶往火车站去拿货，然后再回来给道奇装上轮胎。估计最快忙完也得六点，前提是我还得一路飞奔。

我还真想试试开道奇的感觉。这家伙看起来就足够凶猛，我能想象出它在路上咆哮的样子，四个轮子的摩托车，507匹马力，680Kg的车重。听听这数字就让人热血沸腾。

算了，还是开我那辆老伙计吧。

我的那辆老伙计跟了我将近五年了，基本上已经磨得掉了漆，露出了它原本的金属颜色。我的老伙计陪我挨过罚款，进过路沟，撞过树，总之什么倒霉事都干过。

现在我又得和我的老伙计一起上路了。



我准备先去一趟琳达上班的小杂货店，告诉她今天我恐怕得晚回去一会。老天，希望她能不介意。

到了杂货店，我把车靠在路边的电线杆上。透过玻璃窗望了望，店里的生意似乎不错。可并没有看见琳达，琳达平时售货的位置上站着一个小黑妞。也许她去厕所了，或许是她来例假了，呵呵。

我带上头盔朝着火车站的方向开去。

五点钟的电台音乐响了起来，开着摩托车听着这样的音乐真是妙不可言。

Some all laugh some just sit and cry

you just sit down then you wonder why

so I am gonna buy a gun and start a war

if you can tell me something worth fighting for

我心里念叨着蛋糕的事。恍惚间我意识到前面路上似乎在施工，一个大红色的STOP站牌看起来触目惊心。

我冲着一堆垃圾勇猛的冲了过去。

接下来我倒下了。

交警朝我跑了过来。可我没时间理会他，我推着我的老伙计拔腿就跑。

我得继续上路。

六点整，我拿到轮胎准时回到店里。太阳已经落山，店里只剩下一个老伯喝着啤酒，播放着老旧的爵士乐。

“你怎么还没有下班？”

“那个道奇的主人来过没有？”

“那个小老头早就骂了你一百遍了。”

老伯打着手电，我又钻到摩托车底下，把新的轮胎安上。现在，道奇又可以咆哮起来了。就这么一个轮胎的事。

没等道奇的主人来，我推着我的老伙计再次上路了。我得给琳达买蛋糕，但愿街上还有没关门的蛋糕店。

我在街上的人群中穿花而过，娴熟的驾驶技巧像是某种花哨的街头表演，吸引了不少路人的目光。可是我的肚子时刻提醒着我没有时间做

表演，我必须得买到一大块的蛋糕。万幸，我终于在街角看到一家还亮着灯的蛋糕店。

我把车子靠在附近的电线杆上。用袖子擦了擦脸上的汗，虽然换了衣服，可我的牛仔裤闻起来还是一股糟糕的汽油味道。

蛋糕店上用英文写着love present，门口还摆放着圣诞树。一位穿着优雅的女子从店门口走了出来，腕上的金表闪闪发光。一位穿着西装的年轻男子为他打开玻璃门，右手做出请的姿势。样子看起来似乎很恩爱。

我突然间有些心动，说不上来是羡慕嫉妒还是难过。

我突然觉得我似乎应该做点什么，可我不知道如何是好。我一个人满身汽油味的站在七点钟的街上，只有我的破摩托陪着我。

作者自评：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吃早餐，生日礼物都变成小事了，我们清醒着的大部分时间都被生活淹没了。我们的爱情丢在了饭局上，人群中，公交车的尾气里。或许即将踏入社会中的我们就该考虑好，生活的压力和生命的尊严，到底哪一个更重要。

小编有话说：把这个文章看到第二遍的时候，突然感到一种浓浓的悲哀。真正应该是小事的事却把那么多的重要的事通通磨灭，同时人的锐气，人的善良，也随之消磨。这难道不是一件很恐怖的事么？一地鸡毛，满心无奈。

沉 默

张悠扬/湖南大学文学院10级



夏天的天像是吃一碗长寿面，好像怎么夹都没有尽头，一直到最后一口，心满意足地放下碗筷，才发现吃的太快，还想再狼吞虎咽一番。下午六七点，天色终于慢慢氤氲出暗灰来，可是一瞬间，它就沉入了夏夜璀璨的黑暗之中。原本从远方传来的闹市的声音已经被笼罩在灯火里，那声音绝像是老古董房子里举办宴会时留声机里咿咿呀呀的歌声。

雅溪呆呆地坐在桌子前，唯一的通讯工具手机被她关掉了，现在她的世界寂静无声，只属于她自己。她不想说话，这么多年，她的话都不多，尤其是在像这样的夏天的傍晚以后，她喜欢沉浸在孤寂之中，让一切都沉淀下来，让自己与外界划清界限。

她的手中有一支笔，面前的书桌上摊着的笔记本已经写过很厚的一沓，而且本子的边角有轻微的褶皱，一看就知道用了很久。翻开的那一页写着“习惯了沉默的隐藏，就不知道如何去表达悲伤，看似无动于衷，其实白浪滔天”。

她想起那年也是夏天的傍晚，妈妈领她去大姨家，家里人只有大姨在，妈妈拉着大姨把雅溪关在门外，两个人在屋子里说了好久的话，雅溪一直在外面玩儿，却无意间听见了她们最后的那几句。

“就真地过不下去了？”是大姨的声音。

“反正无论如何这一次我也要和他离婚。”她知道，妈妈向来最有志气，她不甘心于一辈子

埋在无知粗野的生活里，她想要高雅精致的美景，并且有自信通过自己的努力得到这些。

“那雅溪…”

是啊，最大的障碍是她，这么多年，要不是为了她，也许他们早就分开了。

接下来传出来的就只是妈妈的呜咽声。

她想起了爸爸，爸爸老实木讷，不会表达感情，不会表现自己，自以为是，还是顶固执的那一类。如果她是妈妈，也早就想和爸爸离婚。并不是他不好，只是生活方式和追求的差异性，让他们无法理解对方，更别说爱情。她虽然小，却也知道，他们不合适。她总以为，他们迟早要分开。

她听见她们的话，却没有作声，她知道她们不想她知道。她只是看着大姨家院子里那株石榴树上盛开的红艳艳的花，想着石榴就快要长大了呢，长大了就有甜甜的心，到时她一定要让大姨给她多留几个。

那株石榴树早已经不在了。那一年，雅溪也没有吃到甜甜的石榴，只是从那以后，她有了一种奇异的沉默。

“你平静地让人感到冷漠”，这就是她最亲的人对她的评价。她爱他，好的时候他怎样都可以，她同他笑同他闹，吊颈撒娇，低眉顺眼，样样都可以。可是如果他发脾气他生气他伤心，她什么都不能做，只会表情呆板僵着身子去抱他。她不知道此时应该说什么做什么，她只知道，抱紧抱紧他，至少他还她怀里，至少她还能抱着

他，否则就什么都没有了。

他恨透了，他以为是她倔强固执不肯低头，他骂她冷血动物，哪怕她哭成泪人，只要她不说话，就是千古罪人。

可是，她不知道怎样开口。她只记得那个夏天傍晚的那棵开满红艳艳的花的石榴树，她总是想着，那些结出的果子一定会很甜。



作者自评：不知道有多少人会在自己的成长中遇到一些特殊的人或者事，铭记在心里，在心里咀嚼良久，然后体会到一些什么并且记录下来。我总是看到一些微小，然后任凭这些微小像一颗种子在心里盘桓着不肯离去，直到有一天扎根生长，长成枝繁叶茂的大树，足够在风雨里顽强地搏击，才最终放下心来，不再魂牵梦萦。

而因为这种特性，我恨自己，也爱自己。这也是《沉默》的经历。

小编有话说：文章里的女孩总是静默立着，望着你，这姿态让人喜欢。有些事不是都要说出来才代表在乎，沉默也是一种态度。



微小说六则

一

她看着眼前的这个陌生人，想“他怎么在我的房间里”，于是赶他出去。不过，她发现这个人无时无刻不在他的眼前晃悠，她很生气，决定悄悄的出走。中午趁他不在家，她就去找证件。偶然掉落一张照片，竟然是他们两个的，背面写着“即使忘记，我也会让你每天都重新爱上我。”

〈文学院09级 庞海东〉

二

一次，爷爷奶奶出去，像往常一样，爷爷在前头慢慢走，奶奶在后面慢慢跟。这种同行的方式，他们延续了一辈子，我甚至可以想象到他们还年轻的时候，意气风发的爷爷背着药箱，穿着白大褂，后面跟着还是少女的奶奶，穿越齐头的绿油油苞谷地的模样。只是这一次，奶奶摔倒了，在床上躺了很久。后来奶奶终于可以走了。她缓慢地下了床，脸上有些畏惧。这时爷爷挽住她，轻轻说：“怕什么，我们一起走。”

〈文学院10级 黄珊〉

三

---你终生未娶，是事业让你无暇他顾吗？

---我在等自己死心，等她身边的人变心。。

---你为什么这样选择？

---这不是选择，是承诺。

（文学院10级 邢春鹏）

四

每年大哥从农村来，都要从那带一大袋的红薯粉条，那是那一带农村特产，我和老公都很爱吃。只是这一年，看到大哥辛辛苦苦背来的红薯粉条，我迟疑了，不知接还是不接。大哥看透了我的心思，憨厚一笑，说：“你别怕，我和那做粉条的妹子认识，特地嘱咐过她，没让人往里加墨汁。”

〈文学院10级 黄珊〉

五

A爱她，但她爱B，一次事故，她失明了，她从亲友口里得知B失声了，但B一直无声地悉心照顾着她，充当着她的眼睛。很久之后的一天早晨，她突然说她能看见东西了，他正在给她削苹果的手瞬间僵滞了。沉寂了很久，她终于开口了：“其实我早就复明了.....”又是一阵沉寂.....她轻轻的说：“A，谢谢你.....”

（文学院10级 邢作佳）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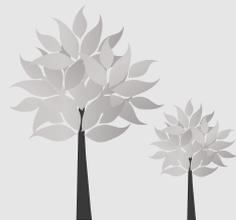
十五这天，静忙碌着家人的团聚，电话响了，是一个熟人，于是就家长里短的唠叨“过节了，我给枫打电话，没人接。”

过后，静想着他们吵架一个月了，也没联系，于是打给了他，竟然是本人，听到他的声音还是一如往昔的亲切，话语里么有昔日的责备，只有温情脉脉，尽是关怀。

静说过几日去看你吧，他忙推辞，你忙你的吧，不用过来。挂断后，熟人又打来电话：“静，我告诉你，枫去世了，就在上个星期，好像是车祸。”

静紧紧地握着听筒，后面的什么都没听清楚。

〈文学院09级 庞海东〉



侠

：那一剑的风情

策划：曾婷 陈亦歌

“天涯远不远？”

“不远！”

“人就在天涯，天涯怎么会远？”

千古文人侠客梦，石玉昆、平江不肖生、金庸、梁羽生、古龙，是文人，用一支笔，构筑了心中的江湖侠客梦。

《三侠五义》、《江湖奇侠传》、《笑傲江湖》、《白发魔女传》、《多情剑客无情剑》，是侠客，江湖为家，一剑报恩仇。

英雄，自由，亦孤独；勇武，亦多情。

都说武侠是成人的童话，我说是，也说不是。童话，是王子与公主，在完美中结局，无关生死。而英雄，注定要承受更多的苦难、更多的误解、更多的背叛，得一知己太难，唯有大丈夫才能担此重担。

金庸，侠之大者；古龙，侠之风流。小李飞刀，例无虚发。一剑在手，巅峰对决。侠骨柔情，尽在此中。在武侠里，吟一首英雄悲歌，叹一声笔下江湖。





斩情

冷切 / 湖南大学文学院

“某家，燕赤霞。”将半边面目埋在阴影里虬髯戟张的大汉啞溜一声把瓷勺里的馄饨吞入口中后，像和谁打招呼似的说道，随即拿起桌上的酒壶喝了一口。桌下放着一个破旧箱篋，不知道装了些什么。

白色馄饨散发着鸡汤的香味，切得细碎的翠绿葱花洒在其中，一层油花漂浮在碗里，在昏黄油灯下分外诱人。大汉用白色小勺自顾自吃喝，不多时一碗馄饨便已吃完，酒壶也是空空如也。

穿着褐色麻衣的野店主人约莫四十岁上下，面目在墙角的黑暗里看不清楚。这人瘦小干瘪显得极为肮脏，恭敬地垂在腰间的一双手却干净得出奇。正是这双手不久前在灶前做了一碗色香味俱全的馄饨，送给在夜里不期而至之后坐在桌前不发一言的大汉。

“你这馄饨做得不错。”大汉放下碗，依然没有回头看主人一眼。

“小人自晓事起就在厨间厮混，学得一点东西，也不值什么。”那野店主人脸上浮出一个满是皱纹的笑容，似乎有点小小的满足。可那皱纹深刻，像极了树木纹理，就算是笑，也透出苦意。

“你身上血腥味不重，做得这么好的馄饨，也不像会杀人。”大汉用瓷勺拨弄着碗里的残汤，冷电也似的目光斜乜身后。

“客官可愿听我说一说。”这瘦小干瘪的

人木然的眼中忽然现出一丝神采，拿下搭在肩上的毛巾，擦了擦已经干净得出奇的双手，慢慢走到了大汉面前。

“无妨。”

这人沉吟片刻，终于像下了某个决心，便抬起头，用沙哑的声音断断续续说起来。

“这店原来是个女人开的。那女人不聪明，长得也不好看，又嫁了个烂赌鬼，这辈子命苦也是没办法。所幸这女人做得一手好吃食……呵，这馄饨就是她教我做的……把带来的嫁妆卖了开了这家店，招待行客，也能糊口。可她那男人，死性不改，整日价的喝酒赌钱，输了回来就打骂那女人。那女人也真是蠢，什么都不说，还节衣缩食养着那个烂赌鬼……”

……那天那男的在赌坊输得精光，又喝得神志不清，回来就要拖着她去娼馆换钱。我们这不比大地方，女人和猪狗一样，男的要是把自己婆娘卖去娼馆，也没人说一句不是。那女人死死抱着柱子，被打得趴在地上又用手抠住地，乱抓乱爬，两只手都血肉模糊……客官，她平时就爱惜这双手，什么时候都是干干净净的，不肯有一点脏污……她在地上，头也磨出血来，一个人只是叫，尖尖的，像山里折了翅的鸟……我实在忍不住，就把那男的杀了。想扶她起来，她就像看见，看见……”野店主人找不到合适的词，一时语塞。

“就像看见妖怪那样。”大汉补了一句，

脸在阴影里埋得更深，不知在想些什么。

“对，就像看见妖怪一样……”野店主人苦笑一声，接着说道“我记得那时候她的样子……忘不了，死了也忘不了。”

“后来呢。”

“后来？那女人自己撞在柱子上，死了。和那个男的一样，脑袋被狠狠一撞，裂开了，迸出血来，到处都是。我收殓了他们的尸身，继续在这里开这家店，用她教我做的馄饨招待客人。到客官来之前，已经三个月了。”

野店主人到这再不说话，只是用手里的毛巾反复擦着自己的手。

“我要斩了你。我为此事而来，你大概也知道。槐木属阴，乃木中之鬼，最惹邪祟。你沾了戾气，以后怎样由不得你自己……你这三个月也应该察觉到了。你会杀更多的人，这双手会不够干净，不够干净来做一碗不错的馄饨。你明白么。”大汉站起身来，对着双手颤抖，眼里似乎有某些浑浊的东西滚动的野店主人说了这番话。他本不是能好好地说出这么多话的人，现在却一字一句地挤出这些话来。

“小人明白。”野店主人把洗得发白的毛巾搭回肩上，又抬起双手举在自己面前。

“客官，你看这双手还干净么。”

“干净。”斩钉截铁，眼中最后一丝不忍

也就此淡去。

燕赤霞左手斜指桌下的箱篋往上一挥，一道耀若匹练的白色弧光裂篋而出！森冷之极的锐意便依着指尖划过的虚线散向四周，将眼前的一切都斩作两半，随即隐没，宛如电灭。大汉的脸一闪而逝，之前的恻隐仿佛只是错觉。这人像最粗糙坚硬的岩石，在阴影里。

一根断作两截的槐木擗面杖滚落在地上，油黑发亮。

燕赤霞拾起两截断木，放入箱中，转身出了野店。

夜色之中，似有人作歌而行，其声悲怆，渐行渐远。

作者自评：中国古代便有物老通灵之说，日本人也相信他们日常生活使用的物品有灵性，一旦放久或遭人丢弃时会化身为精怪，亦为物品的灵魂，称作【付丧神】。

别家闲评（日勿）：读这篇文章，就如同冬日里饮一杯清酒，入口的清凉转瞬便是满腔的火热。虽然一开头就点出来“燕赤霞”，但整个故事，不流于俗套。情节层层递进引人入胜，结局出人意料，也在情理之中。既有武侠小说的豪气干云，又有奇幻小说的天马行空。文章虽短，却情节生动，也没有掩盖住字里行间的文采。简单的几句描写，刻画出了人物性格，渲染出了整个故事的悲凉氛围。最后三段，故事将断未断，带给读者无限想象，也许……或者……你懂的。

小编有话说：谁知道这篇文章的妖精是个什么？猜对有奖！……这是一篇很有新意的小说，如果你不仔细看，你是看不懂的。



白虹贯日·聂政篇

饮秋杯 / 湖南大学文学院

“我来不为抚琴。”闭目男子放下怀中七弦瑶琴，淡淡对身边的持戟甲士说道。未及黄昏，他抬起头，却让人感觉夜幕已经降临。

“我名聂政，铸剑师聂烛之子。”

从琴中抽出的漆黑短刃无声无息划过了甲士胸前，断成两半的胸甲随着涌出的鲜血滑落。离端坐在堂上的华服尊贵老者还有百步，无数持戟甲士从庭院四周涌了出来，像紧贴地面的黑色浪潮，武器的锋刃如雪般密集，泛着肃杀的光芒。

粗布黄衣，枯藤束发的男子握紧手中短剑，背对放下的瑶琴向前方的黑色浪潮中走去。

脸颊上，似乎还有她指尖的余温。

第十二步。

剑戟相交，僵持只一瞬那黑色短剑便削断了长戟没入甲士的胸膛。同样的画面在庭院里重复了多次，以锋破锐，凌厉痛快。转瞬间地上便多了十几具尸体。

少年时知晓父仇，心中愤懑不得发泄，只能在剑术上求个痛快。这式斩铁就是当时所创。

那年十五，有恶霸横行乡里，以斩铁杀之，避祸轺县深井里。

这式斩铁，再未用过。

第三十七步。

诡异的鲜血花朵四处绽放，由这花朵和倒伏的黑色甲冑铺成的血路向着前方蔓延，越来越多的甲士突然捂住自己的喉咙倒下。短剑不再与人长戟交锋，而聂政的身影，不知何时竟已失去。借由甲士的身体遮挡视线，幽灵般闪现消

失。那已染成暗红的凶刃，不断收割惊恐甲士的性命。

这已经不是某种招式，而是纯粹的杀人技巧。

聂政想起那些在轺县在井边磨刀的夜晚，她在一旁看着他，也是不发一言。他变得沉默，白日里以屠为业，利刃没入那些牲畜的肌体，鲜血涌出，他想象那是仇人，但终归不是。

井中月凉，日复一日。

那个叫严仲子的人，是第几次来拜访了？

第五十三步。

聂政的身上开始出现伤痕，淡淡的血迹从衣服的破口沁出来。他神色平静，换了一种剑术。剑锋划破空气，发出轻鸣，持剑男子的身影在黑色浪潮中起舞，每个动作都是清楚分明。但没有人能抓住那清晰的影子，没有人能挡住那缓慢的剑锋。

这是辞别时他为她跳的剑舞。

母亲丧期满后，他独自去濮阳见严仲子。

“臣闻阁下是铸剑师聂公之子。昔年韩相侠累令聂公铸剑，过期未成，杀之。臣之仇敌，亦是侠累。”

“侠累可有何喜好？”

“侠累为人尚素朴，不好财货，不喜美人，唯独好琴。”

他漆身为厉，吞炭变音，入泰山学琴，七年乃成。

第七十九步。

庭院中他身后黑色甲士尸体像夜幕侵蚀天

空，不断延伸，像深不见底的渊海，无声将面前站着的人吞没。聂政脚步踉跄，身上密布的伤痕和大量消耗的体力都成为他的负担。他不怀疑自己会成功，这些人不过是拿着武器穿着铠甲的狐兔，他才是真正的野兽。

聂政始终没有睁开眼睛，因为最后一个见到的人，是她。

只是想在赴死前远远看她一眼，却忍不住越走越近。见到她，又怎么能不露出笑容。

“你的牙齿，很像我弟弟聂政。”纤手抚上他因涂漆变得灰黑凹凸不平的脸颊，一滴清泪落在他的肩头。

“我明日就会出嫁，他对我极好，你不必担心。”

烙下她的身影，闭目，转身，离去。

敲落了所有的牙齿，独行入韩，他在阳翟城下端坐抚琴，天地为之一滞，观者成行，牛马止行。

为你抚弦，你却不知。

未几，韩相侠累召见琴者。

第九十六步。

已没有人敢挡在他身前。聂政收剑前行，拾级而上。

虽然闭目，但他能察觉那个人就在面前。从始自终，那股威严冷肃的气息一直没有变过。

“你为何不逃。”

“死生有命，剑在掌中，我为何要逃。”华服老者握住腰间佩剑，慢慢站起身来，“我和你都是真正的野兽，既然在荒野上相遇，怎可不厮杀一番。”

聂政听见利剑出鞘声，肃杀的气势充盈在这方庭院中。

闭目，杀不了他。

第一百步。

眼眸和暮色接触的一刹那，世界汹涌而入，冲散了脑海中她的影子。他终于失去了她。

此刻只剩下掌中的剑，野兽的獠牙。

伤口早已麻木，但一种莫名的疼痛撕扯着

他。

受伤的野兽，将要裂开的眼眶，沉默的嘶吼，聂政的身形由极静转入极动，向着眼前威势如日中天的华服老者挥出了一剑。

少年的凌厉，避仇的隐忍，辞别的剑舞，自残的狠戾，在城下为她抚动的琴弦，尽皆凝在这一剑当中。

漆黑的剑身已隐入暮色，只剩剑尖的锋芒划出凄美光弧。

有如，一道白虹。

威烈王五年，有刺客杀韩相侠累。其人抉眼剥面，自屠出肠，遂以死，人莫能识。韩王取其尸暴于市，悬赏千金，求能言杀侠累者。

她从轵县赶到韩都阳翟，不眠不休五日，宛如行尸走肉。

形容憔悴，如瀑青丝，竟已杂入白发。

蹒跚抢入市中，她不顾市人讶异，径直奔向那具状极惨烈的尸身。

片刻，他已在她怀中，温暖如昔。

“傻瓜，天下人的牙齿都是一样，我认出你，只是因为是你。我怎么会嫁给别人，你怎么撇得下我。”柔婉女子抚摸着他的脸颊，看着他空无一物的嘴，泪目喃喃。

她直起身，面对围拢的市人，决然道：“妾轵县聂嫈，杀侠累者，妾弟聂政也！为父报仇，知当及我，乃自毁形体。何爱一女子之身，而不扬吾子之名！”

言罢，她躺入他怀中，合上双眼，寂静欢喜。

【跋】：

聂政刺韩傀的事迹，向来有两种说法。这篇《白虹贯日》，算是综合了《史记·刺客列传》和《琴操·聂政刺韩王曲》中的记载，并做了一些改动。

基本的故事经过是：聂政之父为韩傀治剑，逾期不成，被韩傀所杀。聂政少年杀人，避仇轹县。严仲子与韩傀有仇，得知此事，数次拜访聂政，想令聂政刺杀韩傀。聂政因为老母尚在，亲姊未嫁，便拒绝了严仲子。后来聂政母亲亡故。丧期满后，聂政辞别姐姐聂嫈，去濮阳找到严仲子，表示愿意刺杀侠累。聂政从严仲子处得知侠累好琴，于是漆身为厉吞炭变音，往泰山学琴。七年后聂政琴艺已成归返，想在刺杀韩傀前再见聂嫈一眼，却被聂嫈认出。聂政如韩，刺杀韩傀，事成后为了不被认出累及聂嫈自杀并毁去形体。最后聂嫈得知此事，奔赴韩都，指认了聂政的尸体，因为悲恸过度，心力交瘁，死在聂政怀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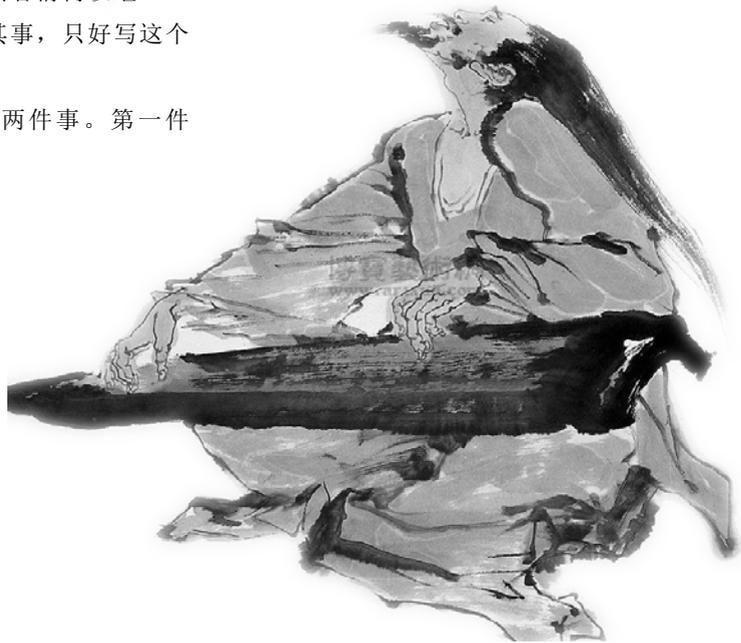
好吧，我承认这有些纠结。正如杜二兄所说：“以我二百五的智商都没能在你不解说的情况下读懂这篇大作，你让其他读者情何以堪。”拙笔不堪，未能在正文中尽叙其事，只好写这个跋来补充了。

总的来说，我想表现的是两件事。第一件

是聂政刺韩傀的英雄事迹（总觉得“英雄事迹”这四个字忒别扭）。第二件，就是聂政和聂嫈之间的不伦之情。聂政是痛苦的，他的痛苦来源有二，一是因为父仇未报。二是因为爱上了自己的姐姐（我在文中隐约提及，不知道能否让诸位察觉）。正是因为这种矛盾扭曲撕扯着他，他才能挥出那一剑。剑是凶器，剑术是杀人的伎俩。愚以为只有负面的情绪中、无法言喻的痛苦中，才能诞生出无双的剑术。

本文“第九十六步”之前，是我所写。“第九十六步”之后，是由杜二兄根据我口述的剧情代笔。在写作本文的过程中，十分感谢杜二兄的意见，可以说这篇文章从头到尾都是我和杜二兄商量着写的。因为思力不足，无法在期限内交稿，最后由杜二兄代笔完成。

【某二】：代笔写到“有如一道白虹”那俺感觉还行，之后就纯败笔了……泪奔亚





英雄式自由与英雄式孤独

——论古龙武侠小说对人性的描写

曾婷 / 湖南大学文学院 09 级

古龙，原名熊耀华，祖籍江西，1937年出生于香港，著名武侠小说家，与金庸、梁羽生并称“当代武侠小说三大家”。在二十余年的创作生涯中，古龙一共出版了71部武侠小说，计两千多万字。在武侠小说史上，古龙秉承着“求新、求变、求突破”的写作追求开拓了一个全新的武侠时代。

相对于金庸注重社会意义的“侠之大者”，古龙更侧重人作为自由个体的存在意义，侧重于展现人性的复杂，写出了“侠之风流”。

“天涯远不远？”

“不远！”

“人就在天涯，天涯怎么会远？”

“明月是什麼颜色？”

“是蓝的，就像海一样蓝，一样深，一样忧郁。”（古龙《天涯·明月·刀》）

诗一样的语言，诗一样的孤独。人就在天涯，在天涯流浪。在这样感伤的语言中，一个“浪子”的形象呼之欲出。古龙就是这样一个“浪子”。他死前最后一句话，淡淡地说出了他一生的感悟：“我靠一支笔得到了一切，连不该有的都有了，那就是寂寞。”千古文人侠客梦，古龙用一支笔，构建了他自己的武侠世界，美酒与女人，他兼而有之，然而，终其一生，他却始终是寂寞的，是孤独的。这种挥散不去的孤独

感，在他的小说里也体现得十分明显，十分深刻。

“孤独是一种最深刻，最难耐的生命体验，因为人在孤独中最能感受自己作一种个体真实的存在。”天涯是广阔的，也是遥远的。英雄是自由的，亦是孤独的。妙笔生花，伏案奋笔，古龙以其独特的笔法，向我们展示了一种“英雄式自由”与“英雄式孤独”。

自由，是身怀绝技，坚守自我，放眼江湖，行侠仗义，得一二知己足矣。

孤独，是刀光剑影，曲高和寡，浪迹江湖，终无归属，英雄无用武之地。

“古龙小说最注重的是人性的体验，他常用细腻的笔触去描写人物微妙而复杂的情感。常用生与死，幸福与痛苦这样尖锐对立的矛盾来表现人物的内心世界和高贵独立的人格，以此来揭示生命的真谛。”自由绝对不仅仅是指由于武功的高强而拥有的地位权势之多。在古龙看来，自由更是一种对自我的坚守，是内心的傲然独立与现实的决不妥协。这样的自由，是可钦可敬的，是让人羡慕的，也是一般人难以做到的。

楚留香、陆小凤、李寻欢，是古龙笔下的三大侠客。无论是处处留香的楚香帅，还是有四条眉毛的陆小凤，抑或是例无须发的小李飞刀，他们都是那个时代当之无愧的名声在外的侠客。

在别人有困难有需要时，在江湖正义被破坏时，在国家处于危难之时，他们都会挺身而出，竭尽全力维护正义与公平。然而平时，他们绝不倚仗自己的名声，向权势卑躬屈膝，相反，更多的时候他们像一个隐者那样默默无闻，不低调不张扬。大隐隐于市，正是因为不汲汲于名利，再加上一身武艺，他们在社会中坚持着自我的信仰，坚持人格独立。

在古龙的笔下，自由是一种高尚的孤独。孤独与自由，二者是息息相关的。

儿时便经历父母离异，离家出走，看透世态，古龙对人性的体会与探索是十分透彻的，这一点在他的小说里也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一个真正的高手活在世上，必定是寂寞的，因为别人只能看到他们辉煌的一面，却看不到他们所牺牲的代价，所以根本就没有人能了解他。”这便是英雄的孤独。

读罢古龙的小说，我以为，古龙对自身刻画得最形象最理想的便是《多情剑客无情剑》里的李寻欢。小李飞刀，例无须发。身怀绝技，但对于自己喜爱的女人，对于自己信任的朋友，他却依旧无能为力。他唯有沉迷酒香之间，麻醉自己。从为了龙啸天而放弃林诗音开始，李寻欢的人生仿佛就注定了剩下的只会是长长的悲戚。所以，他最常做的事情只有两件：一件是喝酒，喝到病了也喝；另外一件就是拿着薄薄的雕木头，雕出来的永远都是同一个人——一个女人，一个他心中一直放不下却又不肯再见的女人。他是孤独的，这种孤独无法用名利地位弥补，于是，古龙为这种孤独找了一种很好的平衡——知己。这个世界上，大概没有比“知己”二字更让一个孤独的英雄看重，在复杂的江湖里更让人值得珍惜了。李寻欢的知己是阿飞，少年阿飞，在雪地里倔强的行走的少年阿飞。

李寻欢第一次见到少年阿飞的时候，阿飞正在雪地里一个人慢慢走着，他走得很慢，很慢。李寻欢邀请少年阿飞上马，请他喝酒，虽然很冷，虽然只穿着一件单薄的衣服，阿飞依旧拒绝了李寻欢的好意，因为不是他自己买来的东西，他绝不要。

一个倔强的在雪地里挺直背走路的少年，一柄两片软木钉再加一条三尺长的铁片的剑。在别人眼里那甚至都不算剑，但李寻欢一眼认出，那是一柄杀人的剑。虬髯大汉说那孩子赶不到客栈了，但李寻欢知道，少年之所以走得很慢，不是走不快，而是不愿浪费体力。不用太多言语，却能一眼看懂。这就是知己。李寻欢与阿飞，就是这样的知己。

在李寻欢被所有人误会的时候，阿飞便义无反顾就算冒着生命危险也想要把他救出来。

他之前并不认识李寻欢，他未必知道李寻欢以前是个什么样的人，但是他把李寻欢当朋友，便真心实意的相信他，为了朋友，他甘愿身涉险地。

李寻欢是孤独的，纵然他有悲天悯人的情怀，有对朋友、对恋人的眷眷深情，但是，在名利面前，连他曾经最信任的朋友——龙啸天也选择了背叛。他的这些慈悲，其实无人能懂。阿飞未必全都明白，但他充分的信任李寻欢，这信任，便使他足以做李寻欢的知己。这信任，也是古龙在黑暗的江湖里点燃的一盏灯。只有像李寻欢这样的人才能拥有，也只有像阿飞这样的人才能给予。人生有此一知己，足矣。

“流星的光芒虽短促，但天上还有什么星能比它更灿烂，辉煌当流星出现的时候，就算是永恒不变的星座，也夺不去它的光。

蝴蝶的生命是脆弱的，甚至比鲜艳的花还脆弱。可是它永远是活在春天里。它美丽，它自



由，它飞翔。它的生命虽短促却芬芳。

只有剑，才比较接近永恒。

一个剑客的光芒与生命，往往就在他手里握着的剑上，但剑若也有情，它的光芒是否也会变得和流星一样短促。”（古龙《流星·蝴蝶·剑》）

灿烂而短暂的生命，太美丽，却也让人太留恋。孟星魂其实不用想太多，在叶飞的身上，他完全可以看到自己的未来。要么杀人，要么是被杀，像叶飞那样借酒消愁便是生不如死。无情谈何容易，而剑客又如何能有情？对于孟星魂，生活其实没有存在的意义，唯一的意义就是终将走向死亡，而那只是一个或快或慢的过程。

然而小蝶的善良赋予了他平淡的生活新的意义，她的出现，改变了生活的既定轨道。一起经历许许多多，经受很多考验，他们终于能在一起，相依相守。其实我觉得这不算完美的结局，古龙的武侠，从来都不是一个完美的世界。然而，看穿了世态的古龙却始终想要在阴暗的生活中寻找些许光明，所以，故事的最后，李寻欢与小红一同离去，孟星魂与小蝶天涯相守。倚楼听风雨，淡看江湖路。也算是暂时让人欣喜的结局吧。

“杨铮沉默了很久，才缓缓说：‘有些事你纵然明知不能做，也是非做不可的。’

‘她对你难道就真的这么重要？’黑妞说：‘比你自己的性命还重要？’

黑妞的眼睛仿佛已湿了。

她为什么会这样呢？

‘难道在你的心目中，就没有别人能代替她？’

杨铮又沉默了很久，才抬起头，凝注着她。

黑妞却避开了他的目光。

‘我只想明白一件事。’杨铮一字字缓

缓他说：‘你若换了我，你也一定会这么样做，她若换了你，我也会这么样对你的。’”（古龙《那一剑的风情》）

短短的一段话，就可以看出很多很多。知己、红颜、真诚、孤独、痴情、侠骨柔肠，在这里，展现无遗。“你若换了我，你也一定会这么样做，她若换了你，我也会这么样对你的。”黑妞之于杨铮，杨铮之于吕素文，杨铮之于黑妞，没有谁对谁错，只是大家都坚持了自己，都选择了孤独。江湖儿女，侠骨柔情，唯美而哀伤。

自由是一种的向往，也是一种孤独。看古龙的武侠，总觉得里面有一种挥之不去的悲伤，这也许和他对人性的复杂性与多样性的理解有关，也是他个人心路历程一种折射。然而，古龙对个体人性的理解是极为深刻的：“人性并不仅是愤怒、仇恨、悲哀、恐惧，其中也包括了爱和友情，慷慨与侠义，幽默与同情。”他认为优秀的武侠小说应“多写些光明，少写些黑暗，多写些人性，少写些流血”。所以，李寻欢与阿飞共饮，陆小凤与花满楼同醉，楚留香虎胡铁花举觞，皆因“知己”二字。这也是古龙小说里“英雄式自由”与“英雄式孤独”的动情所在。

“他的人呢？”

“人犹未归，人已断肠。”

“何处是归程？”

“归程就在他眼前。”

“他看不见？”

“他没有去看。”

“所以他找不到？”

“现在虽然找不到，迟早总有一天会找到的！”

“一定会找到？”

“一定！”（古龙《天涯·明月·刀》）

大和，至美

从东亚病夫到八年抗战，从篡改教科书到参拜靖国神社。对于这个一衣带水的邻邦，恐怕很多中国人都难以释怀，强烈的民族感情让我们用一种特殊的情感与大和民族打交道。

战后被誉深刻洞察日本的书《菊与刀》窥探了日本文化的诸多内涵。可是人们在惊叹之余逐渐明白：作者用的还是美国式的价值观眼光，还是从西方文化抽取出来的框架与概念，附着着当时危机形势下解决紧迫矛盾的目的。

但是

我们到底想了解什么样的日本文化？真正的日本文化又是什么样的呢？

任何文化本无邪恶与善良之分。它本是人们世代所习惯所尊崇做爱护的东西，但任何文化一沾染上政治就会变得不那么纯粹，甚至失真。文化，也因此然无味起来。

我们不能忘记战争，我们不能忘记耻辱，但过分强调战争的记忆，只能让我们迷失方向。我们要的是理智，要的是前进，坚守我们自己强大的内心，宽容、开放，不卑不亢。

武士道是大和文化，忠诚精武，不屈不挠，是力量之美；樱花是大和文化，温和淡雅，是湿气之美；素绢是大和文化，神圣高洁，带着神秘之美；菊是大和文化，富贵典雅，是富贵之美。

这些无关政治，无关功利。

这些元素一个又一个点缀了大和民族的精神生活，深深植入了大和民族的心里。他们的国家不大，却被他们装扮得很精致；他们不完美，可并不阻碍他们拥有一颗爱美之心。他们爱美，爱得神魂颠倒；他们爱美，爱得无可救药。

美，大概就是整个民族的全部特征了吧。

策划：明文慧



菊姿

在中国，至今菊花还是她的本色——寂寞东篱，悠然南山。平安时代，菊在日本一扎了根就作为日本家徽攀上了华丽富贵。

蕉风禅心浅说

孙磊/湖南大学文学院07级

元禄七年十月八日深更，知命之年的松尾芭蕉强忍腹疾之痛，提笔写下离世前的最后一首俳句：

旅に病で 夢は枯野を かけ廻る（旅中正卧病，梦绕荒野行/林林 译）

五日之后，蕉翁撒手人寰，颇为凄清地结束了长久以来的远行，也为自己注力一生的俳谐“修行”画上了句点。

世人皆晓蕉翁位尊“俳圣”，因他而创立了俳坛中的“蕉门”一派，其诗文理念“蕉风”也对后世创作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松尾芭蕉毕其一生之功力将“俳句”这一文学形式事实上推向了顶峰。然而却鲜有人知在他那个时代，以西山宗因为代表的谈林派尚占据俳谐创作的主流。这种耽于文字技巧，主张滑稽自由的诗风曾一度另松尾芭蕉落入窠臼，但最终并未影响他对闲寂、枯淡之味的沉吟与洗练，“高悟归俗”的禅性在诸多俳作中悄然流露。

且看《笈の小文?春》中《古池》一首：古池や蛙飛びこむ 水の音（古池塘 青蛙入水 余音漾）

在旅途中一个寻常的春日夜晚，徐徐凉风惊扰了蕉翁的清梦，于是他披衣来到庭院。融融的月色在青石铺就的地面上缓缓流淌，让这一方略显斑驳的池塘愈发静谧幽深。倏然，传来一只青蛙跃入水中的声响，及至发觉之时，已是一池萍碎，一圈一圈的涟漪渐渐向外舒展直到消弭。俳句到此戛然而止，蕉翁并不愿将这闲寂的画面描绘下去，“余情”“余韵”便也因之而生。

这首俳句是蕉翁《笈の小文》中的佳作，历来为人推崇。旅途之中的松尾芭蕉以近乎“苦行僧”的方式希图寻求最真实的生命体验，他深信涤尽铅华，苦得闲寂，方知“风雅之要谛”。试问谁人可置羁旅之疲累劳顿于不顾，而醉心于春夜的一方池塘，一丝声响？正是他那一颗细腻、敏感的心灵适时捕捉到了眼前的这幅幽景，撩拨情思，脱口吟得此一妙句，又岂是只会空谈风月的酸儒所能比及？松尾芭蕉毕生追求闲寂之趣，“遵从造化，回归自然”，以期达到“所见之处，无一非花；所

思之处，无一非月”（《笈の小文》）的心性合一之境界，而这恰恰是其禅性佛心的体现。《古池》一首中，“古池”的表象就是孤独与闲寂，青蛙跳入水中所泛起的涟漪，如同将闲寂的范围永久地延展，而水声更加反衬、加剧了这种寂静、幽冷的气氛。蕉翁面对这一转瞬即逝而回味无穷的“妙境”，清心静气，凝神观照，自得妙趣，不可言说。“蕉翁将声音所产生的静寂呈现为消散之后的余韵，这看似是眼前之景的描绘，实则乃俳人心境的表现”。修禅讲求的正是一颗清明寂静的禅心，通过对客体的直观体验，整体把握，以求梵我合一，物己两忘。禅宗追求清静寂照，般若无知，认为瞬息万变的大千世界不过是无常变化中的幻像，并非实体存在，禅肯定自然单纯的生命特质。所谓彻悟到家，明心见性，彻见生命本来面目，便是平易、自然、闲寂的诗文风格。谈及蕉翁清寂纯净、平易自然的风格，除《古池》一首外，尚有诸多佳作。又看《蝉鸣》一



首：

しずかさや いわにしみ入る 蝉の声（蝉鸣山更寂，声声如渗岩石里/刘德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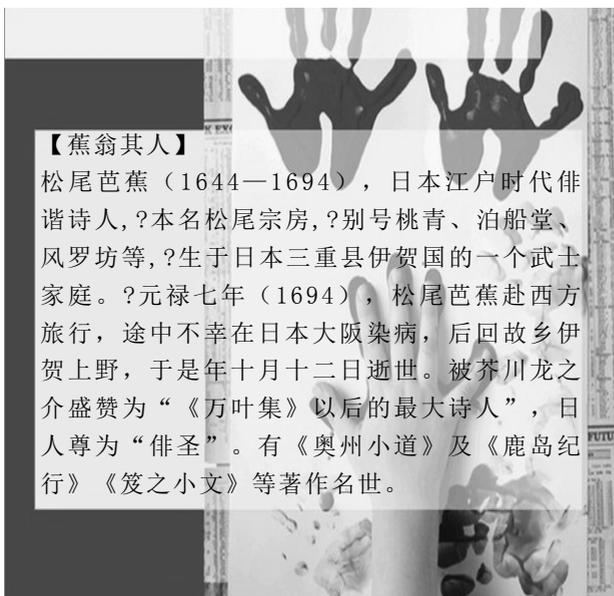
这首俳句同样作于旅途之中。闲寂之时，蝉声入耳，宛如渗入岩石之中——“蝉鸣入岩石”这一天道自然的表述，将人、蝉、石合为一体，更产生了一种神秘的自然空间，让人探寻到蕉翁于闲寂之外的独特的生命体悟。“蝉噪林逾静，鸟鸣山更幽（《入若耶溪》），“人闲桂花落，夜静春山空，日出惊山鸟，时鸣深涧中”（《鸟鸣涧》），历来以动喻静者不乏佳句，而将“蝉鸣”所蕴涵的清幽之境寓于无生的岩石之中，却鲜见这般清奇的构想。冷峻坚硬的岩石本是无情、无性、无心之物，而此时林间的声声蝉噪有如繁露透过罅隙丝丝缕缕渗入岩中，温良清静地浸润着这一坚冷的“顽物”，于是天地万物中就连最不可感化之物也透露出几分空灵的感觉。其实，这“无我之境”正是蕉翁修禅入定，坐忘归化的彻悟。“物化”本是庄子之言，希求通过坐忘达到无物无我的终极自由，实现“无所待”的生命境界。禅宗同样追求这种境界，经历“顿悟”之后，“‘不知之知’把人带入一种知识与真理不分，人的心灵与它的对象合为一体的状态，达到一种‘无差别境界’。（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这种“物我两忘”的境界不仅不是一种混沌，反而使人的心性愈加澄明清澈，于一草一木，一砂一石，一水一溪中觅见个中三昧。

同类俳作如“この道や 行く人なしに 秋の暮”（此径无人踪，晚秋雾霭浓），“梅が香にのっと日の出る山路かな”（山路梅花香 蓦然现朝阳），“こちらむけ我もさびしき秋の暮”（朝这边看我 也是寂寥秋暮天）“菊の花 咲くや石屋の 石の間”（石屋石缝间，秋菊花自开）等颇多名句，

亦是蕉翁从细微事物中发现生命真谛之作，极富禅机。

“即心即佛，明心见性”。禅宗强调在自然中摆脱由世事而生的一切羁绊，从自然中寻求自我精神解脱，以自然为精神复归之所。蕉翁的大半生就是在长途跋涉中度过，直至告别人世，稍无停歇。“竹杖芒鞋”，他一路漂泊，一路冥思，一路体悟，把玩羁旅哀愁，沉吟闲寂清幽，反省无常人世，寻获终极体验。蕉风从之趣，早年受贞门、谈林俳风的影响而终至“遵顺造化，回归自然”的闲寂平易和他经年累月的禅宗修行有密切的关系。

“菩提本非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染尘埃。”（《六祖坛经》）朴素平易的天性，淡泊自然的追求，清静闲寂的旨趣是蕉翁俳句最鲜明的艺术特色，也正是其历久弥新的魅力之所在，引领后人在蕉翁闲寂清幽的禅意妙境里上下浮游，向幽深处漫溯，漫溯。



善恶相约“天黑以后”

——读《天黑以后》有感

戴灿 / 湖南师大文学院



落花

俳句说：天佑日本之岛，若异乡人探究何为大和精神，那是晨光中香飘山野的樱花。在日本人心中，瞬间盛开却翩然凋谢的樱花最能代表日本人的气质：素朴，温和，淡然。

犹如初尝咖啡的小孩，饮过后方知其中味。

以深夜为序，以晨光为尾。只见天黑，不见日照。那一幕幕死寂般的黑夜，枯燥而又乏味。初涉其中，只感股股难抑的愤懑与无奈夹杂其中，似有股强大的涌流要直冲向脑顶却又被无形力量控制在一个小方盒中难以散发。

是“恶”？是“善”？到底谁解其中味？

一个十九岁的中国女孩被偷运到日本被迫接客，却因突然来了例假而被一个叫白川的日本人打的鼻青脸肿，衣物也被抢走，赤身裸体蜷缩在墙角吞声掩泣，床单上满是血迹。半夜在餐馆里独自看书的女主人公玛丽因为会讲中国话，通过吹长号的大学生高桥的介绍，被旅馆女经理找来当翻译处理这场“麻烦”，故事情节由这铺展开去。

一切似乎不过是摄影镜头的一个切换而已。可其中穿插的那些镜头不由的令人毛骨悚然。

到底是黑暗给予的力量使“恶”的肿瘤肆无忌惮呢？还是“恶”的种子早就犷地开花？是无从知晓的灵魂深处的麻木呢？还是善的果实经受不住风吹雨打，只剩的可怜的几根幼苗傲立风中？一或是这个社会的沉睡深深的烙在

了浅井爱丽的身上，是她宁愿长睡不愿醒？还是善的天使变的迷茫了，使得玛丽也不知所措了？

难道真的说玛丽、高桥和蟋蟀她（他）们都像一个机器似的不知厌倦的重复着每日的一切？她（他）们是真的在逃避什么吗？如果真的是那样的话，那又是什么使她（他）们这样的畏惧着，而且蟋蟀一逃就是三年，与父母亲朋隔绝呢？是她们自己想吗？是社会流行逃避吗？一或是生活现实的压迫所逼呢？

“恶”是村上笔下的常客，“善”却如涓涓细流灌入村上的小说之中。从《寻羊冒险记》中的“先生”、《世界尽头与冷酷仙境》中的“夜鬼”、《奇鸟行状录》中的渡边升和剥皮鲍里斯，以及《海边的卡夫卡》中的“父亲”或“琼尼·沃克”等。这些作品中的恶大体是“绝对恶”，并且比较模糊。但《天黑以后》中的恶则是“相对恶”，并且人物形象清楚：年龄三十五六，扎领带穿皮鞋，架一副金边小眼镜，“长相给人以知性的印象”等等。

为什么村上偏好写“恶”呢？是“善”的人太可恶，不写出来就难以抑止住自己的愤恨吗？还是作者自己对“恶”的人有所期待？抑或是作者自己想以一种讽刺的笔调来描摹生活这幅画卷，给人以强烈的视觉冲击？

我想，不管是怎样的原因。至少在《天黑以后》这部长篇小说中，它所勾勒出的不仅是一种伪善与丑恶相融合的白川面部轮廓，而且也是一种环境氛围下所诞生的善恶画廊。那耀眼的玻璃光却是对着所城市、这个社会的极大讽刺。与其说是黑暗中的“善”“恶”较量，不如说是现实生活中的网络信息时代与传统文化时代两种气息的较真，其结果是隔膜越来越厚，沟壑越来越深。而作者所希望看到的却是落幕时分的那道晨光，而不是周而复始的漫漫黑夜。正如作者所希望看到的是“善”可以洒满一地的阳光，而“恶”则可以尽情的逃避现实，就像文中的蟋蟀一样，找不到生命的价值。所以，作者行文的目的是对那未来晨光中的美好生活的向往。

一个大型的社会与一个小说中的小小天地相比起来，不过是大海与小溪的比较，难以衡量。那么，《天黑以后》这部作品中所折射出来的仅仅只是人性中的“善”“恶”吗？恐怕未必，更深层次的是想表达对这个社会科技越来越发达的今天，传统文化中的精华被人们淡忘啦，淡忘的只剩下冰冷的机器与之做伴。在社会的底层已经出现根基动摇的现象。我们的前途、曙光在何方？先进文明在哪里？先进文化跑哪去啦？怎么找也找不到它？为什么当人们面对这样多的疑问时，却很少有人去想办法去解决它？为什么会有这样多的人对訛不屑一顾，睡在镶在金边的云朵下？为什么会有这样多的青少年淹没在那金边的太阳光下，享受当下，遗忘昨天？为什么那些优秀的传统文化会隐退在云端？为什么它要逃避呢？它是在逃避什么？

有人曾说“恶”因为是“善”的，所以才会拥有警钟的作用；“善”因为是“恶”的，所以才会滋生懒惰的温床。曾今，我对着话产生过怀疑；但当我看完《天黑以后》之后，才惊醒明白。原来，真正的“恶”其实是“善”的。它的存在只是为了映照那些衍生懒惰的

“善”的天使面孔，并提醒人们不要忘了人只拥有一半的天使面孔，还有一半是魔鬼的专属领域，任谁也改变不了的事实。所以，不要忘了，天使的左边是魔鬼。它的价值远远超过了“善”。因为有了它，人们才会让“善”占据整个笑脸；因为有了它，所以才会有了“善”的存在；因为有了它，人们才会非常清晰的朝着“善”的地方前行。而真正的“善”其实是“恶”的，它易使人被其外表所迷惑，从而盲目跟随；同样，它也易使人受其控制，摆脱不了僵绳，逃脱不了奢华；更容易使人沉醉其中，宁愿长醉不愿醒。因为它的外表华丽而又受人追捧，所以它才会成为时下最流行的明星；因为它胭脂水粉样样抹，所以它会使人睡在当下，遗忘昨天，拖过今天，迷惑明天；因为它事事皆被戴高冠，所以人们宁愿顶礼膜拜它，也不愿脱离它。从而，当它把懒惰的温床铺好以后，人们就只管按步就班的睡上一觉就大事万吉了。这就是社会，这就是生活，这就是流行……

而这些，则更有可能是村上春树所想要表达的。不管如何《天黑以后》这部长篇小说给人带来的是一种结束全文时的憧憬，即作者希望人们可以反省自己，社会可以反省自己，流行可以反省自己。一切都在不言中于未来的晨光中再见……



日本道文化浅谈

宋兆辰 / 湖南大学文学院二级



日本的某门艺术，狠毒毆斗以“道”来命名。诸如茶道，花道，艺道等等。在日语里，“道”有派别、学问的意思。日式文化与“道”有着各种方面的联系。这篇文章将从历史与现状浅析日本女的“道”文化。

一. “道”文化的地缘因素

日本由于岛国面积狭小，山地崎岖，平原狭隘。是的日式的建筑占地面积也尽可能地缩小。因此，局限在狭小空间里的和人，在审美观念上产生了现实，寂寥的所谓“我观”。而在这种拘囿空间下形成的日本文化，十分注

自己的思想也命名为“道”。从古代氏神信仰而来的古神道，到中世纪吸取改造的佛道，再到庄园经济崩溃产生的武士刀，进而到近现代的阴阳道与坐学道。日本诸多文化六脉，由于地缘而拘囿，在被迫向纤巧与雅致方向上发展的同时，给自己的文化缀上了“道”的色彩。

二. “道”文化的历史因素

从弥生时代开始，日本的文化创造都存在着信仰与校方。“道”这个字在日语里也有“循”的意思。无疑，和式文化大部分效仿的是唐风文化。唐朝是重视道教的。因而“道”

素绢

无论是生活还是做事，这个民族都讲究“道”，在传统的文化道场里，他们相视一笑，固守日本的文化传统，将一茶一饭，一花一草升华为道，讲述人生的真谛。

重一脉相传。在关原合战时，西军的部队包围了东军细川家的宫津城。然为由于当时只有细川幽斋一人掌握了“古今传授”（《古今和歌集》的秘转注解），于是仁良亲王下令西军停止进攻，并亲入宫津城请求幽斋传授次法。注重传承的和人给自己的文化命名“道”以体现一脉相承。同时，日本的狭小发展空间使得古代的和人在物质层面无法向更高水平拓展，因佛教思想。

这个词必然在学问曾与遣唐使的耳中反复知闻。因而“道”也自然而然地进入日本的文化圈。汉语对道解释，迎合了和人的精神世界探索。从奈良走出的飞鸟文化，白凤文化，抑或是之后数百年的平安京，都是无数“道学者”游说纵横的宝地。学问之神菅原道真便是这一时期“道”的集大成者。载入纪贯之，橘逸势的和歌与书法，在平安朝这个鬼魅横行的时代给世人以心灵的安慰。他们作品体现的安逸静

谧的“道”文化，是平安时代“道”的精髓体现，也是任意一个具体“道”文化的主流追求。在动乱的室町幕府与只能过时代，失去生存依托的道学家们靠着所谓传“道”骗取生存的基础，这也造成了“道”的泛滥。除了少数如三好康长，细川幽斋一般的文化人，很少有人能将“道”在战国时期有主见地传承下去。江户幕府时期，随着藤原惺窝与林罗山的主流入学定位正学，便低声跟的“异学”被打压，此时，更为先进的“兰学”也给本土“道”文化极大的冲击。但随着宽正异学涌起与天明大饥荒，许多伪“道”学打着救苦救难的旗号重新粉墨登场。戊辰战争直到二战结束，无数场破坏性巨大的现代战争使诸家杂陈的“道”得到整肃。战后的日本重新审视自身，依据古代的氏分法重新断名了文化流派，并诏令以种为“道”，以门维“流”。从此日本的“道”又重新进入了正统的轨迹。

三. 日本的文化种种

谈起日本的“道”，首先让人想到的自然是武士刀。其实，武士刀是武士们信奉的一种行为准则，将之称之为一种文化或许会牵强。武士们崇尚忠孝节义，而这些又源于中国的朱子学。北田亲房的《神皇正统记》无疑是这一传遍日本国土并令今人为之倾倒的文化渊藪。

其次是日本吸取外来文化并加以改造形成的“道”文化。这一部分有来自中国的茶道，来自印度的佛道等等。茶道在日本由于地形的限制，野外露天茶会极少举办，室内的茶会也仅限于两个榻榻米大小的茶室。在饮茶的过程中，千宗易引入了以事入茶的“”并宣扬雅致寂寥的小我文化名世。而佛道作为佛教与日本本土神道结合的产物，更多的是迎合社会现实的需要。在佛道中，一方面有着神道教万物有灵，万物堪敬的信仰，一方面有着佛教去恶向善，轮回因果的影子。由琵琶法师唱本改变的史记文学《平氏物语》就很集中地贯彻了这种

其三是日本在自身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特有文化现象。这些现象的一部分也被冠以“道”字而形成了一种文化流派。在战国时代，许多无人凭借剑术过人开设道场，以武养身。他们在钻研武技的同时也探讨着交锋时内心境界，进而将所领物的新的与武术融合，创出特有的剑道。比如上泉信纲的“剑禅一如”，宫本武藏的“活人剑”，都是武技与思想的融合。载入日本的花道，是人对家居艺术的探索。如何让狭小的居住空间更有韵味，这也是精神探求的一种。柳生宗严用太刀切断花枝，喜多川歌麻吕在画布上点缀花瓣，都是花道的一种。这种文化史日本形成自有文化体系时对舶来文化的补充，也自然而然地带有我国“道”的色彩。

综上所述，日本的“道”文化源于外界，然而又不完全效仿外界。日本的“道”有如一幅素绢，月白的经线与银色的纬线交织，才能得出完美的素色。吸取他人，同时融合自我，这便是日本“道”的精髓。

四. “道文化”的现状

至于昭和，平成年的和国，“道”文化在与现代生活方式的融合上出现了令人扼腕的局面。由于广泛的快节奏生活，工作方式成为社会主流，雅致悠闲的“道”文化逐渐成为现代和人在工作之余的享受与放松的途径。日本的“道”文化虽然没有在快节奏下小忙，但它的精神地位大有下降。“道”文化在现代的日本没落，由于日本自身欠缺的创造力与及广泛的“拿来主义”，。先进日本的神道，仅在公历节后举办传统的三大祭，而各地的神社打扮废弃了。虽然在当今的山梨、兵库等县设立了保护传统文化的官方组织，然而文化厅的政策并未给予足够重视，如何看待在心的时代背景下的文化遗产，是现代日本在经济繁荣后值得思考的问题。

五轮刀——刃解武士之魂

王雨楠/湖南大学文学院08级

苍龙犹未生云霄
潜在神州剑客腰
鬍虏欲尘非无策
容易勿污日本刀

这如今已94岁高龄的靖国刀匠刈谷直治在新制作完一把武士刀时所吟唱的江户幕府开创者德川家康之孙德川光圀（“国”的异体字）所做的《咏日本刀》。老人正襟端坐，手捧诗集，先朗诵一遍，又和以和声吟唱。这首诗咏日本刀之魂，有如“潜龙勿用”，不可轻易出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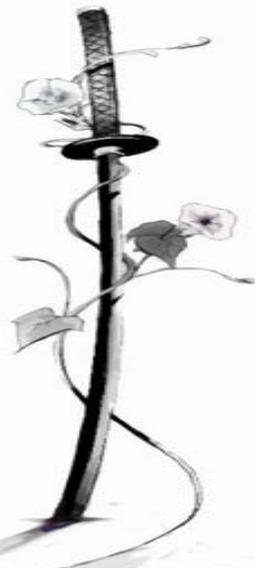
的确，武士之刀，本是杀人利器，非不得已不可出手。在日本武士的眼中，武士刀更是荣誉与身份的证明，而荣誉怎能轻易示人？武士刀，被武士道视作力量与勇敢的象征，阿拉伯先知穆罕默德曾说“剑是开启天堂与地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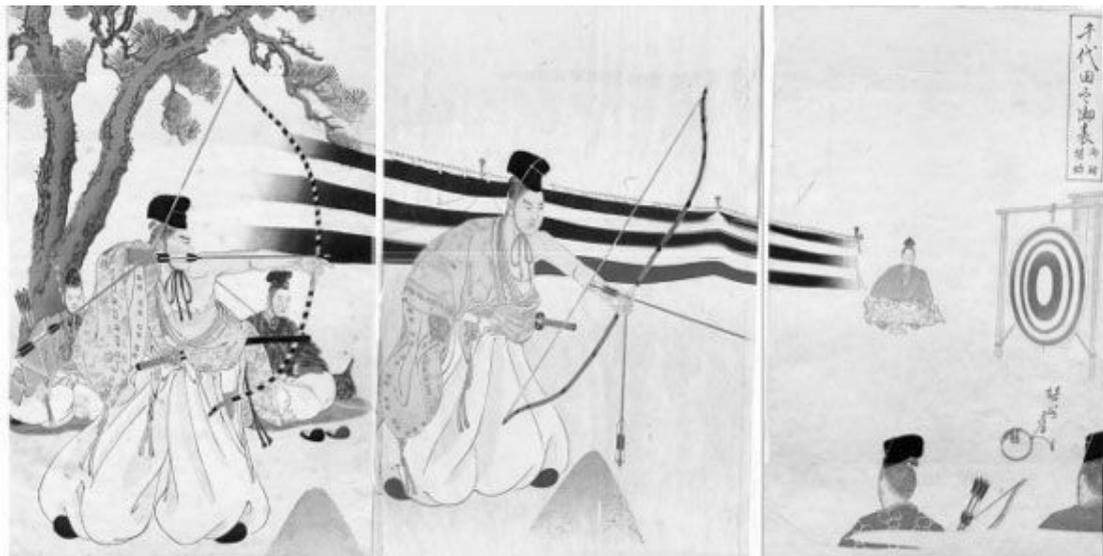
钥匙”，这句话也正好印证了武士刀对于日本人、日本武士的情感。

少年武士自幼习武，平日里以木剑为玩具，和同伴们“打打杀杀”。到五岁时，少年武士将着盛装，立于一围棋盘上，腰间插入一柄真正的武士刀，宣告他正式受封获得了武士这一荣誉资格，平日若不带刀绝不出门。到十五岁成人时，他便可以拥有一把足以执行任务的刀了，荣誉感在他的身体里就这样永久地扎下了根。而一名真正的武士，即使是在战场上濒死之时，也不能松开他紧握的刀。武士的体面的离开这个世界的方法，是支起一条腿，另一条腿盘腿而坐，一只手正握太刀（即主刀，也称“刀”或“长刀”，短刀则称“胁差”）支撑地面，而另一只手扶膝盖，抬头挺胸，直至断气。据说日本“剑圣”宫本武藏，在临死之前就是挣扎着坐起，像这样离开了人

刀影

刀，冷兵器也，却被日本武士尊崇为武士之魂的象征。在武士严重，他代表了骨子里德刚烈、好战，也承载了民族的意志与希望。刀起刀落，那是一个群体永久的怀念。





世。如果是很邈邈地样子战死，这个武士平素的觉悟就要受到怀疑，甚至会被人耻笑。可见，武士刀伴随着武士的一生，成为了武士生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制造一把武士刀的时间是漫长的，即使是一把普通的刀最快也要两个月的时间，而且工艺极其复杂。刀匠取来一块用来锻造的“玉钢”，反复煅烧、拉伸，又反复折叠捶打九、十次，好像和面一样，这样钢材就被折叠了1024次，这让刀极富韧性；又包以皮铁，覆以黏土，再反复煅烧、淬火，这让刀坚硬无比，正好像武士的性格：刚强而坚韧。刀匠是一个灵感丰富的艺术家，而且每天开工之前，都要向供奉着天照大神的神龛参拜，无论是抡锤、淬火还是研磨，刀匠的一举一动都像是宗教仪式一般虔诚而严肃。他在制刀的过程中就这样赋予了刀灵魂和精神，有了这灵魂和精神一把刀才真正算得上配得上武士使用，而这刀中所蕴含的灵魂和精神，也就传到了武士的身体中，并一代一代地传承下去。

武士用刀，招招制敌，靠的就是刀的灵魂；刀的灵魂，则存于“地”、“水”、“火”、“风”、“空”五轮；而这五轮，也

正是制刀的五个要素。

地者，金之所生。最好的钢材藏于岩石之中，武士也诞生在土地之上，二者吸收了其孕育者的营养，打造出的刀才有岩石般坚不可摧，培养出的武士才有土地般宽厚坚韧。武士要有岩石般坚硬，就必须习武，要有土地般宽厚，就必须修文。宫本武藏就在他的兵法《五轮书》之中说道：“武士之道，以武为本，兼以修文，兼具笔道与剑道之妙旨。”习武便是舞刀射箭、策马扬鞭，修文便是参禅悟道、尊法辩儒。武士并非天赋异禀，而是靠后天刻苦修炼，才能担负起护主守土的重任。

水者，心之所依。水无定型，心性如水，至柔至刚。刀锤锻之后要入水淬火，若太淬火时武士刀过于柔韧，成刀后则不能交锋斩敌，若太过坚硬，则易折断；武士亦如此，若过于柔韧则会有妇人之仁，太过强硬则不易近人，此二者皆难胜主人所赋之任。因此武士的内心应像水一样随遇而安，既灵活而又刚强；用于刀法，便能变化万千，所向披靡。

火者，勇之所存。火性凶猛，激烈无

比。在制刀过程中，钢材要经过反复煅烧和捶打，用火祛除钢材中的杂质，让刀的内部结构更加坚实。在冷兵器时代，火往往有着极大的杀伤力，刀性如火，便能在交锋中削铁如泥；武勇如火，则能在战场上摧枯拉朽。火也难以捉摸，闪烁跳跃，因此武士也应善于隐藏其意图，欺诈其对手，抓住转瞬即逝的战机，克敌制胜。

风者，火之所起。在锻造中要不断地为火炉增风鼓风吹火，风借火势则愈演愈烈，上好的战刀在训练有素的武士手中运用自如，威力自然巨大。风也有“风格”的意思，就像风一样飘忽无定，有东南西北，制刀的方法也各有千秋，武家的流派也各有不同，因此武士不仅要掌握手中刀的特性，它属于哪个风格，它的优劣之处在哪里；也要了解自身的优劣，还要清楚对手的特性。这就是知己知彼，百战不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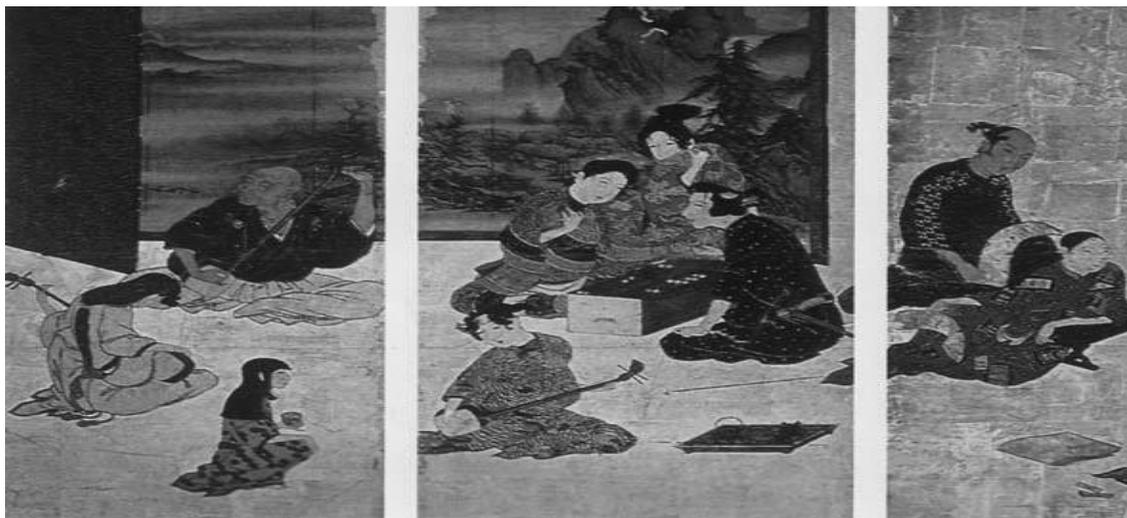
空者，地、水、火、风四者皆存于此，空便是无知无觉、空无一物的空明境界。一把刀集合了优秀的钢材、旺盛的煅烧、反复的捶打、精确的淬火所能给予的最高的禀赋，让刀

成为了一件超越武器本身的艺术品；武士经过刻苦的修炼、认真的学习、残酷的拼杀、缜密的思考，便能拥有犀利的目光，洞悉万物本质，而达到空明境界，随心所欲而不逾矩。

有了这些特性，武士便能做到向死而生，在战场上舍生忘死。而死，却又是武士道的美学精神之所在。

日本战国末代的武士山本常朝在他的《叶隐闻书》中开宗明义地说道：“武士道者，死之谓也。”武士之刀法讲求简洁明快的动力美；武士之赴死，于死的瞬间与美相遇。好像尽情开放的樱花，却在凋谢之时全然无悔意，将樱花全部的美都集于这一瞬。武士把死这一最严肃的事实当做最美的终极目标去追寻，让自己以极限的姿态生活在世界上，让自己在日常的优美之中，积累点滴的美，在死的一瞬释放出来。

所以武士刀之外表精美绝伦、工艺极其复杂，以至于我们不能单纯地从兵器的眼光看待，而应以艺术的眼光欣赏。与其说是克敌利器，不如说武士刀让敌人的死使它展现了瞬间之美，让武士之死更显悲壮、狂狷之美。



斯人已逝

邢春鹏/湖南大学文学院10级



903年，昔日不可一世的大唐帝国正在喷薄着最后一抹光辉，而作为海外“袖珍唐帝国”的日本也是垂垂老矣，危机四伏。号称“平安”，却上有权臣把持朝政，下有大小各异的匪徒为乱，天皇统治处在了历史的岔路口上。仿佛上天可以开的玩笑。903年，是菅原道真被流放遗憾致死的那一年，也是平安中期京师朝廷受道真怨灵长达百余年作祟的第一年。恰恰也在这一年，被后世换做“日本蚩尤”的高经叛道武士——平将门诞生了。

平将门血统高贵，为桓武天皇镇守府将军平良将之子。但和所有少年武士一样，他得为“武士”这个词付出汗水与努力。每天的课程满满的，他得练各种武术，他得接受长辈的谆谆教导，他得用一个武、武士的礼仪来束缚自己。

这个少年慢慢长大，如大家所期待，他长成了一个优秀的武士。他体格精奇，性格倔强，身上散发着想要颠覆一切的霸气与蔑视天地的豪气。

因为在关东的出色贡献，二十岁出头的将门取得了应诏入京的资格，在摄政关白藤原的手下当差，并很快被保举为“泷口武者”，为

天皇站岗护卫。

917年，仕途一片光明的将门却惊闻他深爱的父亲亡故的噩耗。他悲痛欲绝，他无法忘记幼年时那个始终在身边陪伴自己长大，严格勒令自己练武的男人。他毅然回乡守孝，也因此他结束了在京师的仕途。

然而一场冲突在酝酿，火药味弥漫开来。贪心的叔伯们趁火打劫，将本该由将门继承的田产据为己有，让势单力薄的他承受到了一个武士不能承受的屈辱。他记得小时候父亲说过：“凡是我想要的，我都会用自己的本事拿到手，绝没有拖鞋的余地。”他暗自招兵买马，锤炼精兵。可是武士的礼仪又告诉他：要一忍再忍，要重孝道。于是他维持着和平，不与叔伯兵戎相见。

可世事难料，在这一年，一场不期而至的伏击将这脆弱的平衡打得粉碎。

从岳父家探望归来的将门，路径陆国里本时竟遭遇伏击多时的源护三子——扶、隆、繁的袭击。源护是关东地区的退休高官，颇有威信，而因与将门岳父的土地纠纷而与将门结下梁子，而对矛盾激化推波助澜的，恰是源护的两个女婿——平国香与平良兼以家族掌介身份

对源护的袒护。

毫无防备的将门对这突如其来的伏击并未有意识恐惧，此役也将将门的永无与指挥天才小露锋芒。面对浩浩荡荡的敌军，将门怒嗔：“我堂堂泷口武者，镇守将军良将亲王之子，岂可束手就擒？”先声夺人。于是命护卫保护好妻子，自己只领十余亲兵冲入敌阵，两军对比悬殊，却并不妨碍占据向一边倒的倾向。万夫不当的将门和自己精心培训的亲兵杀得风生水起。尚骇然中的源军顷刻溃不成军，而源护三子也在乱军中殒命。而这一“突发事件”拉开了长达六年之久的“将门之乱”。

野本之战后，激于义愤的将门迅速调集军队，杀向源护老巢，措手不及的源护仓皇逃出底邸，捡回一条命。而将门却要用极端的方法讨回公道：一连烧了五个村寨，四百余户化为灰烬。可这场烈火虽然抚平了将门心头之恨，也筑下了遗患无穷的大错——正在岳父家做客的平国香被活活烧死。将门与叔伯的关系彻底破裂，关东地区再无宁日……

平盛贞得知父丧后依然掣起反将大旗，原来就不甚亲密的兄弟情谊至此一刀两断。杀父之仇，不共戴天。

匆匆六年过去了，盛贞与良兼领导的战事无法遏制蒸蒸日上的将门，甚至盛贞两次欲借中央之力置将门于万劫不复。可是他却敌不过将门结下的人脉，先后曹操收场。接连的失败与打击根本无力撼动将门成为关东霸王的事实。盛贞不得不暂避他乡，良兼也忧愤而亡。

将门的斗战之心被唤醒了，潘多拉的盒子就此打开。

而事情的发展总是很蹊跷。以捍卫封地和封民为己任的将门收留了抗税且殴打了收税官员的百姓，接着先下手为强，趁势击溃前

来镇压的两千官兵，并一举攻占了常陆国衙。至此，形势一发不可收拾。

无论是一时狂热听信“攻占一国衙已是死罪，不如占据关东自立为皇”的短视建议，还是激于义愤要重振皇室，顺应天命，挽狂澜预计到，将门正式与皇室对抗。先后攻占上野，下野，并册封左右大臣，文武百官，登基为皇了，成为日本历史上唯一直接挑战中央皇室的权威的人，也因他，开启了日本后来混乱动荡的武士时代。

消息接连传到宫廷，朝廷大为震惊，一直力挺将后门的摄政藤原忠干觉得颜面扫地，即可召开国务会议商讨讨伐大计，经几回部署，以源经基为统率，平盛贞、藤原为先锋发兵剿杀。

大战在即，将门忽然大宴众将士，明言和这群出生入死的兄弟一起，他已死而无憾。言说间，他最宠爱的侍妾桔梗前以歌舞助兴，当哀婉缓缓流淌出，众将士默然垂泪。将门望着自己深爱的女人，无力保护的无助感第二次袭来。宴会结束后，桔梗前凝望着酩酊的新皇。泪水肆无忌惮砸下，他听到了将门新卜的卦……

那一天终于到了。将门把妻、子托付给亲兵带走以后，志得意满的跨上马背，率领八十余精骑，夜袭皇军大营。只是将门没有留意的是，桔梗前眼里的不舍与不安。欲言又止的她，在将门道出“平安”后，便在己园区的马蹄声里泣不成声了。

出奇地顺利，竟然没惊醒任何一个士兵。当将门正欲分营斩杀，只见四周已点满了火把，自己被包围了！“天罚”——将门卜出的卦。或许这真是上天惩罚。将门的大笑：“势已至此，便是天要与我一斗，其奈我何！”保定必死信念的将门无所畏惧，仿佛挥舞着审判的权杖，拼劲权利厮杀。六名忠心耿耿的影武士誓死相随，护主突杀。可当皇军已被杀得毫

无招架之力时，风向突变，如宿命的轮回般，昔日顺风助其脱困，今日便以逆风误其殒身。将门忽然急勒住马，平静的像是在等待宣判，选乱的战场已与他无关。盛贞趁机用御赐“矢镞”射向将门。人马轰然坠地，一代将星陨落。

可惜，将门永远无法知道，桔梗前事盛贞安插在将门身边的卧底。就是她将偷袭的计划泄露。桔梗前基于对皇帝的忠诚，她无从选择。可是已经深爱上将门豪放与性情的她却忍受着多么巨大的悲痛。

一代将星，就这样轰然陨落。战争的喧嚣也化作了历史的尘埃。但这个属于武士的动荡时代一经开启，便再没有人能够逆转。一开始，他选择忍辱负重，而当潘多拉的盒子打开，他没有过丝毫的畏惧与腿部。为了自己的家庭和领地的子民，他可以不惜与天一战。他像极了一段传说，被后世神化着，钦慕着，敬仰着……





寻源远接朱张脉 印月遥分洙泗光

——谈谈我们心中的儒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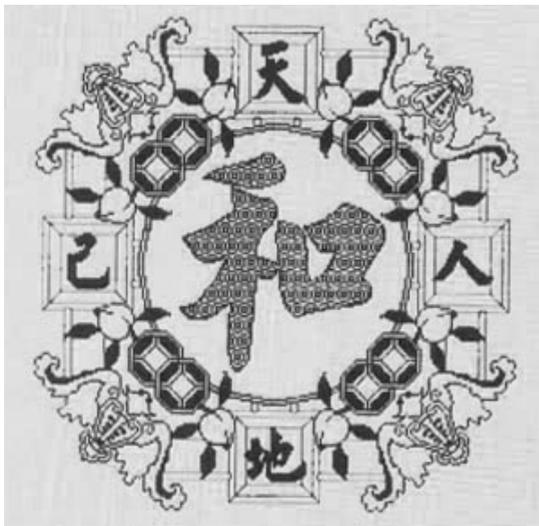
编者按：是谁在告诫“君子立本，本立而道生”，是谁在喟叹“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是谁在憧憬“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大同之世？是孔子，是曾子，还是孟子？我认为，这并非出自某人之口，而是——儒。

大风泱泱，大潮滂滂。两千年儒学昭晖，五千载阅历沧桑。在亿万国人心中，谁不曾筑过儒学梦？那么就让我们一道，在清泉日开之时、岳麓兴贤之地，畅想儒学，去延续朱张之脉，沐浴洙泗之光……



原儒管窥

李茂银 / 湖南大学文学院10级



三教九流，影响中国尤深者，莫过于儒学。自汉武帝尊儒罢黜百家以来，两千年中，儒学被推崇为封建统治阶级正统思想，精于儒学者大多都选仕于朝，故天下之人咸利而趋之。所谓正心修身治国平天下，儒学被看做脱俗致身立功著说之大道。熙熙攘攘，咸乐而往。

察林木之茂必考其根基，量江河之长必辨其源始。欲得儒学兴而大宗之缘由必溯其本初。然我才力未及，学识犹浅，措身探究者之流，无乃妄乎？故所见者犹蠡测管窥，睹一斑而已，世之人，不笑可乎？

儒之始，班固《汉书·艺文志》引刘歆《七略》曰：“儒家者流，盖出于司徒之官，助人君顺阴阳明教化者，游文于六经之中，留意于仁义之际，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宗师仲尼，以重其言，于道为高，并以为诸子皆出于王官，如道家者流出于史官，阴阳家者流出于羲和之官，法家者流出于理官，名家者流出于礼官……”，然此诸子之学出于王官之说受到现代学者的广泛质疑，并引发了一场关于儒家文化的起源的大讨论。胡适在他那篇著名的《说儒》中说道，儒是殷民族的教士，他们的衣服是殷服，

他们的宗教是殷礼，他们的人生观是亡国遗民的柔逊的人生观，而职业是治丧相礼。在孔子之前儒的地位是相当低下的，儒非始于孔子，而是孔子之前就已产生，《论语》中孔子对他的弟子子夏说：“女为君子儒，毋为小人儒”，可见在孔子之前儒就已经存在，并且流品很杂，有“君子儒”和“小人儒”之分。只不过孔子是将广义的儒发展为狭义的儒。狭义的儒如刘歆《七略》之说：“助人君顺阴阳明教化者，游文于六经之中，留意于仁义之际，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宗师仲尼，以重其言，于道为高”和“于个专为师氏之守”（引章太炎《原儒》）。所谓广义的儒，章太炎先生说：儒有三科，关达、类、私之名。达名为儒，儒者术士也。认为古之儒知天文占候，谓其多技，故号遍施于九能，诸有术者悉亥之矣。类名为儒。儒者，知礼乐射御书数。私名为儒，如《七略》所言。可见孔子之前的儒是包括一切方术之士的“儒”，后来竟缩小到“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宗师仲尼”的狭义的儒。

为什么说孔子之前的儒地位很低下呢？胡适先生在《说儒》中写道：“‘儒’的第一古义是一种穿戴古衣冠，外貌表示文弱迂缓的人，还自称其穿戴之服为‘古服’。第二古义是‘最初的儒都是殷人，都是殷的遗民，他们穿戴殷的古衣冠，习行殷的古礼’，既然殷民族是遗民，是被统治阶级，而周民族是统治阶级，镇压着一个下层被征服被统治的殷民族，所以周室的领袖也不能不尊重那殷文化。而“儒”却背负着保存亡国文化的遗风，故在那几百年社会的骤变，民族混合同化的形势之中，他们独能保存殷商的古衣冠——也许还继续保存殷商的古文字言语（胡适《说儒》）。但“儒”这一阶层却比一般的平民地位高一点，因为他们多材艺，所以“儒”自成一个特殊阶级，他们那种长袍大帽的酸样子，又都是彬彬知礼的亡国遗



民，习惯了“犯而不校”的不抵抗主义，所以得着了“儒”的诨名（柔弱之人）。儒是柔弱之儒，不但指那宽衣博带的文绉绉样子，还指那亡国遗民忍辱负重的柔道人生观。

胡适的结论是儒是殷民族礼教的教士，他们在很困难的政治状态下，继续保持着殷人的宗教典礼，然而经过六七百年的发展变化，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变成了教师。孔子曰：“今世命儒之常，以儒相诟病，谓自师氏之守以外，皆宜去儒名便，非独经师也”。不过他们的职业还是治丧相礼和教学。但他们的礼教已渗透到了统治阶级里了，向他们求学的已有各国贵族的子弟，向他们问礼的，不但有各国的权臣，还有齐鲁卫的国君，儒学渐登大雅之堂了。

冯友兰先生在他的《原儒墨》一文中对胡适的一些主要观点进行商榷。他认为儒之起是起于贵族政治的崩坏之后，所谓“官失其守”之时。儒是一种有知识有学问之专家。以为人教书相礼为生，只不过他不认同胡适的观点即儒乃殷商亡国以后“沦为奴隶，散在民间”。他认为儒乃因贵族政治崩坏以后，以前在官的专家，失其世职，散在民间，或有知识的贵族，因落魄而也靠知识生活。

由上述文所述，儒在孔孟之前，地位确实很低下，而早期的儒是为人料理丧葬事务的神职人员，也可称为术士，他们精通丧葬的礼仪，因此久而久之便形成一种相对独立的职业，但是他们地位卑微，收入微薄，没有固定的财产和收入，还要看主人的眼色行事，故而形成了比较柔弱的性格，也是儒原初本意——柔，也是他们职业的原初性质——术士。

儒的职业需要博学多能，故广义的“儒”为术士的通称，但这个广义的，来源甚古的“儒”，怎样变成了孔门学者的私名呢？胡适解释为这是孔子个人的伟大成绩，其中也有很重要的历史原因，但孔子是儒的中兴领袖，而不是儒教的创始者。儒之发展是殷亡以后五六百年的一个伟大的历史趋势。孔子只是这个趋势的最伟大的代表者。他的成绩也只是这个五六百年的历史运动的一个庄严灿烂的成功。这个历史运动是殷遗民的民族运动。（胡适《说儒》）

儒是怎样成为历史上一重要角色的呢？我认为这和周王朝的衰微是有很大关系的。周王朝的衰微，诸侯国争霸，天下局势动荡。各诸侯为了壮大自己，开始招贤纳士，而儒是博学多能的，是多材艺的，是有知识的，是智者。他们进入了上层阶级的视野，为诸侯出谋划策，并转变为“助人君顺阴阳明教化”的君子儒。但他们的理想与谋策并不被太看重，他们依然要以治丧相礼教书为业，由于他们和上层阶级有了频繁的交流机会，地位也逐渐提高。又以礼仪规范自己，慢慢地有了更多的拥趸，扩大了影响，终于到孔子时有了一个大的总结并被发扬开去。（孔子三千弟子，并为官至大司寇，周游列国的影响是很大的）

时势造英雄，秦末的动乱造就了布衣天子将相，而周王朝的衰微和诸侯的争霸却让诸子之术登上了历史舞台。以致形成百家争鸣的局面。因此儒学之兴可谓不期而至了。

中流砥柱

——浅谈阳明心学

孙倩 / 湖南大学文学院 10 级

明太祖朱元璋为了加强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不但实行“八股取士”的科举制度，还用“一宗朱子之书，令学者非五经孔孟之书不读，非濂、洛、关、闽之学不讲”的诏告来确立程朱理学在意识形态领域的统治地位。由此，“士惟习四子书，兼通一经，试以八股，号为致义，中式者录之。士以为爵禄所在，日夜竭精敝神而攻其业，自四书一经外咸束高阁”的“述朱之风”成为明初思想主流。

而明中期以后，民族、阶级等矛盾激化，社会危机日益加重。这促使一些思想家们去寻求缓和社会矛盾的方法。但由于受到传统观念和时代的限制，他们非但没有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方面去探寻根源，反而一味纠缠于社会心理意识，认为“人心不正”是危机根源。当时的儒学者们受到“此亦一述朱，彼亦一述朱”的社会风气的影响，缺乏创新能力和独立人格，在“正人心、息邪说”上无能为力，日渐遭诟，然陆九渊的心学强调治心之重，在理学渐没衰枯之际悄然兴起。从陈献章的江门心学至王阳明的姚江心学，心学浩浩荡荡，风行天下。而它的鼎盛之期，便是阳明心学。

王阳明早年由泛滥词章转而从事宋儒循序格物之学，按朱熹的格物致精之法谋求将“物理”与“吾心”合而为一。但亭前格竹的失败，只是让他得出“物理与吾心终判为二”的结论，使自己愁眉不展。作为一名有志儒生，他孜孜不倦地寻找思想的解药。后来，阳明与湛若水议定的“身心之学”使其心学端倪渐露。而正德年间的龙场悟道更是使他大悟格物致知之旨，舍弃了专门求事的外向性学问取向，选择了一意求取于心的内向性学问，在心上做功夫，确立“心即理”的命题。四年后，在赴越途中，



王守仁和徐爱上演了著名的“南舟论学”。在此，他首次阐明“心即理”的思想，提出了“心外无物”“心外无理”“心外无善”的观点。在他看来，“君子之学，惟求得其心。虽至于位天地，育万物，未有出于吾心之外也。”

古往今来，儒学者们对程朱理学都是见智见仁，各抒己见。而王守仁自己是从朱子的强烈拥护者转而为抨击者的，他认为，“心虽主乎一身，而实管天下之理，理虽散在万事，而实不外乎一人之心。是其一分一合之间，而未免已启学者心、理为二之弊。”朱子破坏了主体与客体在本体论方面的逻辑统一，王阳明则不能忍受朱子割裂“身心”与“事理”。于是，他说“所谓汝心，却是那能视、听、言、动的，这个便是性，便是天理”，主张在道德修养和认识的范围内探讨世界本原，在心中寻找至善。人的认识本源，来自个人的道德观念和认识能力。

《传习录》中有这样的一段记载：先生游南镇，一友指岩中花问曰：“天下无心外之物，如此花树在深山中自开自落，与我心亦和相关。”先生曰：“你未来看花时，此花与汝心同归于寂，你来看此花时，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便知此花不再你心外。”王阳明认为，思维是第一性的，思维决定存在。他还觉得，“我的

灵明便是天地鬼神的主宰。天没有我的灵明，谁去仰他高？第没有我的灵明，谁去俯视他深？鬼神没有我的灵明，谁去辨他凶吉灾祥？”这些看法割裂了外物对心的源泉作用，腰截了以时间为基础的“物—心—物”的全部过程，片面发挥由“心”及“物”的认识。这歪曲了认识的本质，把客观外物消融于主观的心中。这也就决定了阳明心学中浓厚的主观唯心主义特征。

同时，为了给自己的学说寻求经典依据，王阳明对《大学古本序》三易其稿，极力推崇古本《大学》。而它的核心正是“格物致知”的功夫论。因此，为了将“心理合一”的思想贯彻到底，王阳明在生活中自修自悟，提出了“致良知”和“知行合一”的论点。

他说，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功夫。知是行之始，行是始之成。知决定行，对“行”起支配作用。受此影响，陶文睿早年更名为“知行”，但毕竟“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随着思想趋于成熟，对辩证唯物主义的了解渐深，笃信检验真理的标准是实践，复更名为“行知”。阳明抹除了实践对认识的主导作用，尽管对他的这一看法不敢苟同，但不得不承认，在“士皆巧文博词以矫饰，相规以伪，相轧以利，外冠裳而内禽兽，而犹自以为从事于圣贤之学”的明中后期，“知行合一”起着重要的“正人心、息邪说”的补偏救弊作用。正如王阳明所说，发动处有不善，就将这不善的念克倒了，须要彻底根除，不使那一念不善潜伏在胸中，此是我立言宗旨。

而“知是心之本体，心自然会知，见父自然知孝，见弟自然知弟，见孺子入井自然知恻隐。此便是良知。”王阳明在阐述“知行合一”时立了“致良知”之旨。“若良知一提醒时，即如白日一出二魍魉自消矣”。他希望世人能在行

事时树立正确的儒家道德观念，用“仁义礼智信”去约束自我。“致是良知而行，则所谓天下之达道也”。王阳明本人十分重视“致良知”的功夫论，甚至说“吾平生讲学，只是致良知三字”。牟宗三也评价，《孟子》之说本心，所说之良心，亦只有如阳明之所悟始得定得住。

就当时社会来讲，王阳明的心学对社会发展是有利的。它起到了“正人心、息邪说”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社会矛盾，维护了封建统治。就连宋神宗也说：“皇祖尝言，守仁有用道学也，国家能得一有用道学，虽不合宋儒何害焉？”并且，此时学习程朱理学的人也“几复无人”了。这的确是心学的胜利。自此，阳明心学把自己的印记深深地烙在了明中后期的思想文化上，在宋明儒学发展上登峰造极，成为明朝思想上的中流砥柱。

王守仁的认识论是“内向”的主观唯心主义认识论，把“心”与“物”的关系歪曲为认识主体与认识客体的关系，万物都依赖于“心”，认识只是脱离了社会客观实在的单纯的意识活动。从现在的哲学发展角度来看，这种主观唯心主义是荒谬可笑的。列宁曾说，唯心主义是一朵无实花。阳明心学认为意识决定存在，在根本出发点和总趋势上就是错误的，但是我们要辩证地看待它，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更好地了解心学，研究心学，借鉴其有用部分为社会发展服务。



“东山”再起

——论儒家文化的历史变化

丛子钰 / 湖南大学文学院 09 级



我徂东山，悒悒不归。我来自东，零雨其濛。”（《诗经·邶风·东山》）

——题记

我国是世界上唯一有五千年持续不断的文化的文明古国，维系着我们如此漫长历史文化的纽带正是这种文化自身潜在的特质。而无可否认，在我国文明史中没有一家的影响比得过以“仁”和“礼”为核心的儒家思想，“促进中国文明内聚性最重要的因素，也许是通称为儒家学说道德准则及其在文学、思想方面的遗产”。①因此，研究儒家文化的思想内涵对本民族文化的发展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儒家文化的地位虽然无可辩驳，但也只是指一种历史的全局观点，并不是说它就一直稳稳地坐着“第一文化”的宝座。事实上，作为人类文明的“轴心时代”最重要的成果之一，它已经成了后世文化发展的标尺和原动力。其他两大文明的“轴心”，古希腊文明和两河文明各自发展成了当代世界的文化支柱——基督教文化、伊斯兰文化和西方启蒙文化是这两种文明最杰出的成果。可惜的是，同为古代文明的古埃及文明却因为外族的入侵随着巴比伦的空中花园一起消逝了。但这几大文明的共同特点就是它们的发展无不建立在对“轴心时代”的理论成果的反复批判继承上。中国每一次巨大的历史变革在文化层面上也自然地都进行了对儒家文化的彻底批判和反批判并予以改造。

从春秋战国开始，儒家就在学者的改造中不断地深化、成熟。孔子创立儒家学说，提出了“仁”和“礼”这两种基本观点，而孟子和

荀子则各执一端，从孟子“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到荀子“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可以说是一次重大的飞跃。并且，就现代的主导思想而言，经荀子改造的儒家思想似乎更趋近于我们所处的环境。至于儒家的经典，在孔子之前早已存在，而通常的“六经”或“六艺”这种说法其实在史实上有不少的出入。我们现所认同的“六经”分别是《诗》、《书》、《礼》、《易》、《乐》、《春秋》，除了《诗经》和《尚书》无可辩驳以外，其它几部都有着不同的解释。如《礼记》原名《小戴礼》为西汉戴圣所辑录，《周礼》原名《周官经》，《中庸》《大学》附于其中为《礼经》之相辅。《春秋》分三传，《左氏》《公羊》《谷梁》皆为记《春秋》之书。北宋时期，新又添了《尔雅》和《孟子》二书，遂成十三经之名。

而经学之真正兴起必要从汉代究起。“盖后儒治经学，咸随世俗之好尚为转移”②。西汉侈言灾异，则说经者亦著灾异之书。东汉崇尚讖纬，则说经者亦杂纬书之说。汉武帝为达到政治统一采用董仲舒的新儒学为统治理念，而新儒学却也只是在儒家学说内注入了阴阳家和法家的理论成分，却因此而正式登上中华民族几千年文明的主流地位。因此，历代的儒士在维护主流的前提下不断地为儒家正名，通过解释和改造儒学为自己的思想而服务，这大概也是借鉴了董仲舒的方式罢。然而毕竟只是解释儒学并不能给它带来多少改变，只是给这种

体系增添一些“鸡肋”而已。比如清代的朴学，作为完全是对儒家经典的考据学说，对清代学术界的影响显然比不过小说家们的社会批判。而到了维新时期，康有为《孔子改制考》却借孔子之口来陈述自己的维新理论，它引起的社会效应要远比朴学的深远。古文经学因其社会性的薄弱而渐渐地退出主流舞台，今文经学从近代起崭露头角。

当代世界的各种革新也自然离不开对古典理论的承继。最重要的是，“和谐”社会的提出正是建立在儒家学说“大同”社会的基础之上的。《礼记·礼运》中首次提出了“大同”社会的理念。“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从“和谐”社会的政治理论中也看得出，它们有很多相似之处。所以，当代的中国儒家仍在占据着文化的主导地位，而我们的文化发展也必然要靠它，只是在其中要融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中国文

化的核心自然是儒家文化，那其实这种中国化也可以称作马克思主义儒学化。

五四对儒家的大清扫现在看来并不彻底，但它也许从一开始就不该被清除，而消灭的可能性也是微乎其微，毕竟存活了几千年的顽强生命怎么会如此轻易地就消亡呢？若文化对于民族而言，只是“其新孔嘉，其旧如之何？”（《诗经·东山》）般老而无用了，那便不再是文化。正像鲁迅的“拿来主义”说的，其实儒学的发展就是这样一种过程，或者说是一种交换的融合，即和别的民族交换了文化的内涵，于是两个民族的文化就融而为一。所以它的结局一直很可能是这样——“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诗经·七月》）。莫非孔子在编定的时候预示了这样的结果？这只能留给后人去剖了。





生命的学问 ——新儒家片论

戴诗成 / 湖南大学文学院 08 级

牟宗三说：“一个文化若只有作为材料的身份而不是形式，它就不能算延续下去。若要延续下去，这文化必须能决定自己的原则和方向。”我想以这句话来概括现代新儒家所作的一切努力，目的在纠正一种时弊：学问的研究，不当只局限于材料分析总结，更重要的，是要让那智慧之光，照亮你我的生命之途，也就是将书本的知识变为人生的智慧，也就是生命的学问。

中国学术史乃是以儒学为中心，可是儒学本是一个复杂的体系，虽说孔子创儒已成共识，但孔子死后的“儒分为八”的状况也几成定论。前人把儒学总结为“内圣外王”两条路线，看似简单明了，而实际上，一种思想体系越是“广大”也就愈为“精微”。“内圣外王”的概括确然不错，但在这四个字的内部，可以细分成多少种各自不同路向，则无从进行确切的统计。令人遗憾的是，近三四百年以来，多方面因素共同造成了中国儒学或者说是整个中国学术走上了一条歧路，那就是所谓的“清学”“朴学”，过分偏向于材料上的考据而忽略了义理上的发挥。

所谓“多方面因素”，在我看来，可以归结为以下几点，首先是清初对于晚明以来学者们高谈心性、讲学盛行之现象的矫正，其次是康乾之后“政统”对于“道统”所施加的巨大压力，再次是晚清民国以来西学借“科学”之名日益东渐。这三者之间并无必然之联系，但是历史却以惊人的巧合将它们缜密的结合在了一起，似乎是给孔孟程朱的后人们开了个不小

的玩笑，让我们埋首故纸堆足足四个世纪之久，“万马齐喑”的思想界在等待着一次变革，抑或是一次“文艺复兴”式的“复古”，那就是在人们为了救亡图存而不停地追逐新说，将达尔文、穆勒、克鲁泡特金、马克思和杜威等人奉为新的精神导师之时，提出中国的“现代性”必须由中国固有文化的内部开出，而且“现代性”的追求，也不当仅仅是向外的物质创造，更重要的是向内的精神建树。

需要指明的是，虽然新儒学的种种学见，在表述过程中往往容易引起人们的误会，把它和保守派、复古派混为一谈，但是如果我们能穿透语词的层面，去考察新儒家掩盖在传统话语形式下的真实意涵，就不难发现，他们与真正的保守主张可谓“同床异梦”。一般意义上的保守主义，乃是直接肯定传统文化不可取代的崇高地位，在他们那里，传统文化是一件既存的“死物”。但在新儒家看来，任何文化都是一个不断自我完善的过程，中国传统文化也不例外，而具体到二十世纪的历史环境中，传统文化的完善关键就在于由自身本来的若干原则加以发挥，最终开出自由民主的政治文化。一说到自由民主，人们又会觉得大有西化之嫌，可是新儒家的理想，绝不在照搬西方已有的政治模式，因为生活在两次世界大战后的他们，已经深刻洞察到现代西方政治的种种不足，所以他们的目的其实是超越西方构建一种更加完善的自由民主政治。

新儒家所承担的就是这样一项历史使命，

在一开始历史条件就注定了这项工作的巨大难度，在一个素习仁礼政治的国度，如何让民主自由的观念深入人心？——因为新儒家的出现，本身就是不满于自由民主只能作为一种制度层面的存在，而不能深入人的精神层面。可以说，新儒家开始这些事业，需要怀着一种虽千万人吾往矣的勇气和决心。但即便如此，这仍然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事业。

虽然新儒学的真正建立是在稍晚的时候，但是以我之见，早在上世纪二十年代所爆发的“科玄论战”中，就已初见其端倪。在这次论战中，被论敌斥为“玄学鬼附身”的张君勱先生提出了一种极好的见解，就是科学的界限必须予以明确的划定。而与之相反的是，作为杜威弟子留洋归来的胡适博士，却在高唱着“科学万能”的论调，最后甚至提出一种怪论，说考证清楚一个古字的意义等同于发现一科行星。难怪“考据癖”的帽子一辈子没有摘掉。我以为，科学和玄学的差异，主要在于向外、向内之异，如果一定要在人们所熟悉的本土语境中予以解释，那么也不妨姑且将其视作理学的“格物”和心学的“致良知”之差异。我们并不能否认“向外”的作用，毕竟近代以来科学的成功及其带来的巨大效益已是明证，然而同时我们亦并不能武断的取消“向内”的合理性。我们如果只是一味向外，那么学问只是学问，人生只是人生，它们终究无法打成一片，理性成为工具的后果是，人也必然沦为工具。

人之沦为工具，本是西方现代化发展到一定程度才逐渐产生的隐忧。而在中国，现代性的事业刚刚有点眉目，高明睿智的学者们就把

这个议题提上了日程。由此我们可以理解：新儒学之不得志于当时，是因为历史的条件还不足以让大部分人真正了解新儒学的意义和价值；同时由此我们也可以预言：在今后的某个时期，当我们陷于现代社会的精神泥潭之中而彷徨困苦之时，我们仍需回到二十世纪，从新儒家的经典中寻找出路。

虽然如此，但我并不认为新儒家已经找到了现代性的终极真理，而只是说，在奔赴现代性的道路上，新儒家的许多观念一方面形式上更加贴近传统的伦理诉求，一方面涵义上更加符合现代思维的特点。这也意味着，新儒家对于古代的儒家并不是一味的继承，对于现代性的要求亦不是完全的附和。

我想最能体现这种“东西合璧”现象的，当属熊十力先生的“乾坤衍”之说。

如所周知，作为符号的“乾”和“坤”，自然来源于传统儒家。熊十力先生自称“归宗大易”，而实际上他对于《易经》乃是作了创造性的阐释。他把乾、坤皆释为生命的两种能力，一种是刚健的变动的，一种是凝结的稳定的，终而到达“乾统坤承”。这可以视作对古代之易学的继承。另一方面，他却并不因“乾统坤承”原则而把“乾”、“坤”置于不平等的地位。他借鉴了西方辩证法的原理，把“乾”、“坤”视为相反相成的两个方面。更重要的是，他借此发挥出“现象真实”的原则，在他看来，相信“现象真实”就必然会趋向于同意民主政治，因为这个原则实际上是废除了“理”作为绝对统治者的地位。由此观之，这更是明显的倾心于现代性的普遍要求。较之于与之同时代的诸多学问



派别，以熊十力先生为代表的新儒家更加体现出个体或者个人的价值，同时，也在这个社会普遍的偏向物质的研究和追索中，重新确立了精神的重要作用，亦即更加靠拢与人本位的立场。所以名之曰“生命的学问”实在是贴切至极。

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当新儒家“三圣”之一的熊十力先生因写作《论六经》、《原儒》以及《乾坤衍》等书而饱受非议之时，人们曾错以为新儒家已经在政治高压下丧失其气节和生命，上自陈寅恪下至余英时都将熊十力目为“阿时比附”，甚至曾经的熊门高足徐复观等人也在海外纷纷提出质疑。可是通过我对熊十力先生著作的研读，我发现这些名家的指责未免过于苛刻。熊十力先生在书中固然把《周官》和《礼运》的内容讲成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美好图景，但倘若因此就断定他“阿时比附”还为时过早。我们应该看到，一方面，早在民国时代（1944年）熊先生就已在《读经示要》中明显的表现出社会主义倾向，而绝非到了五十年代才“半路出家”；另一方面，他写于五十年代中的《体用论》和写于六十年代初的《乾坤衍》，都不惜笔墨的批判了当局所信奉的“唯物论”，而提出了既不唯物也不唯心的“本体复杂性”原则，姑不论其是非，这种坚持的态度也理应得到自由社会的认可。

由是观之，新儒家之于现实社会，并未丧失其根本原则和立场，而是希望站在一个更高的高度上对现实给予“启导”。熊十力创发《乾坤衍》，很大程度上乃是受到康有为的影响。

康南海在《万木草堂口说》里就说“孔子……义理于易为多，于乾、坤二卦尤多”。但是康有为对熊十力的影响却不止于此。具体言之，他们对于孔子的阐发都难免“六经注我”之嫌。虽然他们的学问路数大有不同，但是我们也有理由相信，他们之所以采用同样的方法，其用心也必然不出二致。康南海弟子所记述的《桂学答问》和《南海师承记》都写道了一句话：“胥吏办一房之案，当官办一时一朝之案，儒者办天下古今之案”。我想，这里所讲的“儒者”，既是康有为，也是熊十力。是儒家的传统赋予他们一种入世的精神，而且天然的、无条件的把自己置于为“天下古今”谋前途的位置，这是现代学人都很少具有的。

前以言之，新儒家所作的乃是生命的学问，但是由此我们更可以看到：在新儒家的视域中，“生命”不是一个玄虚的概念，所谓“生命的学问”也不可误认为是类似于老庄玄谈的水月镜花。新儒家把“生命”建树于现实的人生和社会之上，希望从个体的生命中产生一种刚健的力量，以此来提升这个物质的世界。

当然，新儒家的学问何其庞大，我们终其一生或许亦只能稍窥门径而已。忆昔书院受学之日，李清良师说熊十力先生乃是整个新儒家的“枢纽型”人物。今为此《片论》，限于学力同时亦限于篇幅，故不旁及其他诸家，只略述熊十力先生之学见，所谓“孰谓河广，一苇可航”，吾辈不妨乘此扁舟一游津梁。



诗 歌

山乡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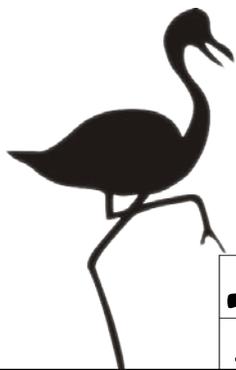
宋兆辰 / 湖大文学院 10 级

寂野闲风动前襟 山乡风骤急。
银杉孤泣冷枫落 荒岭雪飘夕。
谁人乡中奏篪笛 远思梦依依。
月影荒乡皆无迹 冰风忆渐离。
他乡冬日雪茫迷 重雾锁城低。
北望繁华雪相似 难有旧交俚。
异乡何来桑梓调 征鸿泣悲啼。
借问时宪求青鸟 寄书诉归期。
今至山乡雪复积 乡音一如昔。
向时知交皆四散 参商若珠遗。
风雪寒门浊径溪 雪舞雁何栖。
人言失意十八九 灯昏聚残棋。
年年雪下天地白 赏者岁岁稀。
麦秀黍离乡城月 照我独隅移。
荒乡破晓复晨鸡 寤寐改旧习。
呜呼山乡雪凄凄 所望尽寒衣！

自评曰：开篇言乡雪萦怀，孤客飘零异乡，每自念想。至“今至山乡雪复积”为一转，星霜荏苒，返乡之时，乡音无改，物是人非。怀乡客已成烂柯人。雪月依然，知交四散，独我吊影相顾。浮生变幻，而乡雪只如往昔。“赏者岁岁稀”一句，意韵与晏殊“当时共我赏花人，点检如今无一半”仿佛。

小编有话说：愧也！吾字且尚不全识，更况评乎？而今诗歌不兴，得此诗，幸也。





诗 歌

牢骚吟

李茂银/湖大文学院10级

(一)

自信人生能破浪，深知己力暂难依。
鲲鹏思欲青云上，犹待扶摇奋水击。

(二)

交游但管意相倾，空许男儿应纵横。
自度无才堪弃用，诗书进取不能凭。

(三)

近来多制牢骚语，自谓多才足可依。
不信藏人甘寂寞，投诗说项事堪疑。

(四)

灯前独坐思悠悠，雅怨风骚意不休。
自信人生能恃此，奈何博得泪空流。

病客吟

李茂银/湖大文学院10级

时运蹇，致身难。德信内修兮犹不能自适乎云间。
寒门子弟质直兮，纵然赞誉称乎捷足高才。
无有荐推进举兮，等弃之兮尘埃。
按剑揽衣思浩渺，挥幽斥愤独登台。
投诗能令方家美，标格过诗见重乖。
已矣乎，连横十上君不纳，颜色枯槁请还家。
待得期年道术成，扶摇风起适南溟。
鲲鹏振翅兮，吾将与之逞志乎太清！